

依附抑合作？

清末臺灣南部口岸買辦商人的雙重角色

(1860-1895) *

李佩蓁**

摘 要

臺灣自十九世紀中葉開港後，外商陸續來臺設行，並聘用華商作為買辦，處理當地的進出口商務。由於買辦商人一方面為外商經手當地業務，一方面又經營自己的生意，具雙重身分，故其商業活動也有多層次的面貌。本文以臺灣南部通商口岸（安平口和打狗口）的砂糖貿易為例，指出該地的外商洋行僅是中小規模，資金、人力有限，故相當依賴具有豐富商業資源、能夠掌握市場購銷網絡的買辦商人。買辦原已擁有自己的商號，加上為外商代理經銷，更得以利用外國勢力作為保護傘，多元經營使其財富累積顯著成長。買辦商人並非單純依附外商，他們實際上是基於互惠原則，方與外商建立合作關係。

關鍵詞：開港、通商口岸、買辦、洋行、郊商、砂糖貿易

* 本文初稿曾於 2012 年 3 月 23-25 日，在由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日本東京大学大学院総合文化研究科、日本一橋大学大学院言語社會研究科主辦的「第五屆臺灣史青年學者國際學術研討會」宣讀。承蒙評論人戴寶村教授給予精闢而中肯的修改意見，並感謝本刊兩位匿名審查人的建議與指正。撰寫過程中，得吳密察、曾品滄、林玉茹、陳計堯、岡本真希子、鄭振滿等教授惠予寶貴意見，並蒙陳國棟教授惠賜相關資料，謹此致謝。

** 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博士生

來稿日期：2012 年 11 月 29 日；通過刊登：2013 年 3 月 11 日。

- 一、前言
 - 二、小洋行：臺灣南部洋行的規模與營運
 - 三、大買辦：買辦商人的出身背景和職責
 - 四、高獲益：買辦商人的利益和財富累積
 - 五、結論
-

一、前言

關於臺灣經濟的發展歷程，一般學者咸同意 1860 年開港通商是重要轉折點。自林滿紅以降，多位研究者也揚棄帝國主義侵略的論調，不再持開港導致外國資本入侵臺灣，控制臺灣的貿易活動，使本地華商衰微等觀點；相反的，他們肯定開港為臺灣的對外貿易帶來新的契機，也發現清末臺灣郊商仍具有活躍的競爭力，外商洋行的發展實際上遭遇相當困境，並無一面倒的優勢。不過，開港後本地商人與外商之間的互動關係，仍有幾個部分尚未釐清，其中最重要的問題之一，便是清末臺灣買辦（comprador）的角色和活動。臺灣的海關報告提到，外商礙於語言不通，無法直接與華商交易，不得不依賴買辦，且幾乎讓買辦掌握全部業務。¹ 買辦成為外商進入臺灣市場的重要媒介，在口岸的貿易活動相當受官方注意，相關檔案中亦常記錄其作為。因此，剖析買辦在中外貿易所扮演的角色，對於構築臺灣開港後經濟變動的實況誠然有其必要。

買辦一詞在明代是指為宮廷購買物品的官方代理人，在清代的廣州行商制度下，則是為外商採購物品的人。² 南京條約簽訂後，中國各通商口岸興起的買辦，

¹ Walter Lay, 〈Tamsui Trade Report, for the Year 1877〉, 收於黃富三、林滿紅、翁佳音主編, 《清末臺灣海關歷年資料(1867-1895)》(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1997),第1冊:1867-1881,頁總317。

² Yen-p'ing Hao, *The Comprador in Nineteenth Century China: Bridge between East and West*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0), pp. 45, 48.

其功能更為擴大。東亞同文會調查報告中，將中國買辦依照公司性質和業務歸納為(1)銀行買辦(2)輪船公司買辦(3)船務買辦(4)倉庫買辦(5)一般商人買辦等五類。³ 不同業務類型的買辦商人其職責略有差異，臺灣買辦主要負責為洋行經手各類輸出入貨品，即屬於一般商人買辦。外商聘用的華人，除買辦外，還有銀師（shroff），負責協助買辦、管理銀庫收支、鑑定白銀成色等工作。在規模編制較小的洋行，買辦、銀師常為同一人。⁴

林滿紅認為「買辦、豪紳的崛起」是開港後臺灣社會結構變動的顯著現象。關於買辦崛起的主因，她主張「依附論」，即買辦因與外商接觸而熟悉市場行情，才能由受僱於外商轉為自己經營而致富，成為社會新貴；針對傳統郊商和買辦地位的消長，則提出「取代論」，強調開港前郊商在臺灣的社會地位高，開港後因排斥外商，導致其對外貿易發展無法與買辦競爭，買辦乃取而代之。⁵ 林滿紅提出的依附論和取代論，為之後的研究者，如葉振輝、卓克華、唐立（Christen Daniels）等沿用接受。⁶ 然而，林滿紅在 1994 年發表〈清末大陸來臺郊商的興衰：臺灣史、中國史、世界史之一結合思考〉一文中，主張十九世紀下半葉世界性的經濟景氣，加上開港通商的刺激，使郊商勢力持續擴張，既未被外商擊垮，也無衰微跡象。⁷ 若是如此，買辦如何「取代」郊商？她並未明確分析論證。⁸

³ 東亞同文會編，《中國經濟全書》（臺北：南天書局有限公司，1989；原書名：《支那經濟全書》，1908年原刊），頁 327-368。

⁴ 黃富三，〈清代臺灣外商之研究：美利士洋行（上）〉，《臺灣風物》32: 4（1982年12月），頁 126。

⁵ 林滿紅，《茶、糖、樟腦業與臺灣之社會經濟變遷（1860-1895）》（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7），頁 174-176。

⁶ 如葉振輝認為臺灣開港後，以英國為主的外國商業資本支配了臺灣的經濟活動，郊商無法與外商競爭而沒落，買辦則取代了郊商的社會地位，清廷因「積弱不振」，無法扶持本地商人。卓克華也主張「列強經濟勢力之入侵是直接促成行郊沒落原因之一」，認為外商以龐大資本支配臺灣社會經濟活動，掌握主要商品的生產和運輸，此時買辦因與外商接觸，洞悉市場行情，由受僱於外商轉而自行創業致富，並取代傳統郊商。唐立則同意買辦是一群新興商人，利用外國資本擴大自己的經營。參見葉振輝，《清季臺灣開埠之研究》（臺北：自刊本，1985），頁 202-206、261；卓克華，《清代臺灣行郊研究》（臺北：揚智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7），頁 211-215；唐立（Christen Daniels）著、何鳳嬌譯，〈清末臺灣南部製糖業與商人資本（1870-1895）〉，《臺灣風物》50: 1（2000年3月），頁 147-151。

⁷ 林滿紅，〈清末大陸來臺郊商的興衰：臺灣史、中國史、世界史之一結合思考〉，《國家科學委員會研究彙刊：人文及社會科學》4: 2（1994年7月），頁 173-193。

⁸ 林滿紅以臺灣南部的糖業為例，指出擔任買辦的打狗商人陳福謙壟斷對日砂糖貿易，但同時認為郊商在開港前原不以日本市場為重，因此不會因為失去日本市場而衰微。按此，她似乎不認為買辦取代郊商，其對於買辦定位的論述前後並不一致。參見林滿紅，〈清末大陸來臺郊商的興衰：臺灣史、中國史、世界史之一結合思考〉，頁 182-183。

林玉茹接續此議題，指出有關買辦建立社會地位的過程，買辦與本地商人、地主屬性的異同關係，都還缺乏專論探討。⁹ 她也主張，除了討論外商和郊商的競爭關係，尚應注意其合作關係。她以日治初期的〈本島糖業調查書〉為例，發現在臺灣南部有不少郊商成為外商的代理店，代為蒐購土產，證明外商和郊商不全然是競爭，也有合作，¹⁰ 為開港後的華洋商人群體關係提供新的視角。¹¹ 黃修文〈世紀之交的臺灣糖業與蔗農〉也注意到，南臺灣的買辦與外商的關係較為平等，買辦扮演中間商的角色，並將資金投入洋行。¹² 由這些新近研究可發現，買辦和外商的相互關係，仍有重新檢視的必要。

其實買辦依附論，是過於單線性的思考。郝延平（Yen-p'ing Hao）的研究已提醒我們應注意買辦角色的複雜性。他指出，買辦名義上與外商訂立契約，接受洋行支付薪資，看似洋行僱用人員，但也以自己的商號營業，如同傳統中國商人一樣，從事多元化的經營，可能同時擁有好幾個商號做不同的買賣兼放貸，因此可說是自營商人。¹³ 換言之，買辦在通商口岸具有雙重角色，一方面是外商的代表，一方面有自己的店舖商號，是一獨立商人，不一定是受僱外商後才自立門戶。

高家龍（Sherman Cochran）更從商業網絡的角度呈現買辦的主導性。他以英美菸草公司（British American Tobacco plc.）為研究個案，發現該公司為讓產品順利打入地方市場，其採行的策略之一便是聘用當地已具有相當規模和零售網絡的華商為買辦，與其訂定契約代銷該公司產品。¹⁴ 在這種情況下，我們不能說是買辦依附外商，反而應該將這類握有購銷網絡的買辦華商，視為外商的中國合作者。高家龍強調，中國的商業傳統十分重視人際關係，以致商品的購銷流通相當程度依賴關係網絡來進行。當外商來到通商口岸時，須面對已有長久傳統的在地

⁹ 林玉茹，〈清代竹塹地區的在地商人及其活動網絡〉（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0），頁23。

¹⁰ 林玉茹的研究指出，在日治初期的〈本島糖業調查書〉中，列有寶記號等30家為外商代採糖貨的華人「代理商」，其中20家為臺南商號，且有11家是郊商，分別為：晉豐寬、吉春、景祥、森泰、福人、金發利、崇德、源泰、東昌、寶順、順成。參見林玉茹，〈從屬與分立：十九世紀中葉臺灣港口城市的雙重貿易機制〉，《臺灣史研究》17:2（2010年6月），頁24。

¹¹ 林玉茹，〈從屬與分立：十九世紀中葉臺灣港口城市的雙重貿易機制〉，頁27。

¹² 黃修文，〈世紀之交的臺灣糖業與蔗農〉（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05），頁57-58。

¹³ Yen-p'ing Hao, *The Comprador in Nineteenth Century China: Bridge between East and West*, pp. 207-208.

¹⁴ Sherman Cochran, *Big Business in China: Sino-Foreign Rivalry in the Cigarette Industry, 1890-1930*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0), pp. 24-40.

商業網絡，為滲入中國市場（penetrating the China market），需聘用具有深厚關係網絡的華商為買辦，方能藉其推展商務。結果常造成外商必須將購銷商品的權力下放給買辦，甚至無法監督買辦的運作過程。¹⁵

高家龍的網絡概念提醒我們重新思考買辦的屬性。臺灣的買辦商人究竟是聽命行事、依附於外商的華人雇員，還是提供外商購銷網絡的合作者？本文希望藉由釐清買辦的角色，更加貼近華洋商人互動的實況。首先應注意在臺活動的外商之營運規模和需求，以了解其聘用買辦時的考量。其次，檢視各買辦的出身背景和職責，呈現其在貿易環節的重要性，及與外商的互動關係。最後經由觀察買辦商人以雙重角色進行的多元商業經營，指出其獲益的來源和財富累積的狀況。

本文以臺灣南部口岸的買辦商人為例，南部口岸即打狗口和安平口，打狗口於 1864 年 5 月正式開放，安平口則於 1865 年 1 月開放，在海關行政上，兩口合稱為臺灣關（1891 年後改稱臺南關）。¹⁶ 南部口岸的腹地原為臺灣最早開發之區域，尤其臺灣府城（今臺南市中西區，以下簡稱「府城」）向為臺灣的政治、經濟中心，也是從事臺海兩岸貿易的郊商匯集之地。臺灣南部的產業以米、糖為主，特別糖業歷經荷蘭統治時期以來發展，從種植、製造、運輸到銷售已形成層層分工結構。¹⁷ 以臺灣南部口岸為探討實例，能夠突顯臺灣商人掌握在地網絡的優勢。時間斷限上，以 1860 年臺灣正式開港為起點，1895 年以後，因政權轉移，在殖民政府的航運、關稅及專賣制度等政策主導下，臺灣的貿易流向漸由中國市場轉向日本，商人活動和商業環境也有明顯的改變，因此本文以 1895 年為下限。

二、小洋行：臺灣南部洋行的規模與營運

五口通商之後，在中國通商口岸設行的外商多聘用買辦以進行商務活動；當外商陸續進入臺灣南部口岸時，亦循此一模式，設法尋找可合作的華商，聘其為

¹⁵ Sherman Cochran, *Encountering Chinese Networks: Western, Japanese, and Chinese Corporations in China, 1880-1937* (Berkeley, Calif.: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0), pp. 180-181.

¹⁶ 天津條約中，清朝同意臺灣開港，但未議定確切開放的口岸位置，後經中外磋商，才陸續開放滬尾、雞籠、打狗和安平，參見葉振輝，《清季臺灣開埠之研究》，第二章。

¹⁷ 有關臺灣南部糖業結構的形成，參見唐立（Christen Daniels）著、何鳳嬌譯，〈清代臺灣南部製糖業的結構：特別以 1860 年以前為中心〉，《高市文獻》18: 4（2005 年 12 月），頁 47-98。

買辦。因此在討論買辦的角色前，有必要先了解這些聘用買辦的外商洋行性質。歐美商人來到中國設立的洋行，主要是「對華貿易代理行」，即歐美及其殖民地（如印度）的公司，將鴉片、棉毛布料等商品委託給此類代理行銷售，同時也經由其代購並運送中國的茶葉、生絲及砂糖等貨品至歐美；代理行的利潤則來自從這些業務中收取佣金。¹⁸ 在鴉片戰爭以前，幾家後來相當著名的代理行已陸續設立，如英商怡和洋行（Jardine Matheson & Co.）、英商寶順洋行（Dent & Co.）、¹⁹ 美商旗昌洋行（Russell & Co.）、美商瓊記洋行（Augustine Heard & Co.）。

這裡要特別一提的是，不應將外商視為一同質性群體，而須觀察其內部差異。早先有研究者主張外商挾雄厚資本進入臺灣，主宰了臺灣的進出口貿易。²⁰ 這些學者未注意在華活動的外商，固然有如號稱「洋行之王」的怡和洋行等大洋行，但僅具小額資金便來到中國冒險投機的商人更是所在多有。郝延平就指出在華活動的洋行，其營運和規模自 1860 年代以後有所變化。一方面由於「天津條約」（1858 年）和「北京條約」（1860 年），清朝增開更多口岸；另一方面則因交通條件改善，如輪船速度提升、電報通訊逐步擴展、蘇伊士運河開通減短歐亞航海路程，因此有更多外商來到中國沿岸。他們依賴上述的科技，利用已建立的外國銀行貸款機制，得以更少資金、人力，開設規模較小的洋行。因此新的洋行如雨後春筍般出現，瓜分了幾家老牌洋行的代理業務。²¹ 一位二十世紀初在上海任職的美國記者卡爾·克勞（Carl Crow，1883-1945），就描述了中國貿易競爭漸趨激烈的狀況：「原來由幾家大商行壟斷的業務，已被數十家規模較小的商行瓜分殆盡」，²² 也提到這些新來到的外國商人，很可能「只擁有幾桶西班牙銀元，外加與中國人進行交易的渴望」，²³ 甚至「除了前往中國的一張船票，只用很少的投

¹⁸ Yen-p'ing Hao, *The Commercial Revolution in Nineteenth-Century China: The Rise of Sino-Western Mercantile Capitalism*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6), pp. 22-26.

¹⁹ 英商陶德（John Dodd）1867 年在淡水成立 Dodd & Co.，中文名也是寶順洋行，但兩者並非同一公司。

²⁰ 如東嘉生，〈清代臺灣之貿易與外國商業資本〉，收於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經濟史初集》（臺北：該室，臺灣研究叢刊〔以下簡稱「研叢」〕第 25 種，1954），頁 103-126；方豪，〈臺灣行郊研究導言與臺北之「郊」〉，《東方雜誌》5: 12（1972 年 6 月），頁 36-50；卓克華，〈清代臺灣行郊研究〉，頁 211-215。

²¹ Yen-p'ing Hao, *The Comprador in Nineteenth Century China: Bridge between East and West*, pp. 20-21.

²² Carl Crow（卡爾·克勞）著、夏伯銘譯，《洋鬼子在中國》（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1），頁 23。

²³ Carl Crow 著、夏伯銘譯，《洋鬼子在中國》，頁 27。

資創辦企業」。²⁴

為因應局勢，早先成立的大洋行擴展其業務範圍，在更多的口岸設立分行，且除了代理進出口貿易外，也加強相關產業活動。首先發展船運業、倉儲業、保險業，還有金融匯兌業務，更進一步在中國投資製造業，如絲廠、製糖廠等。簡言之，此類大洋行具備雄厚資金、人力充足、經營制度完備，分行、代理商遍布中國各商業樞紐，業務含括貿易、航運、金融及保險。²⁵

至於單打獨鬥的小洋行，因為本身的資金和人力無法與大洋行比擬，其營運策略必然有所不同。多家大洋行均留下相當豐富的公司檔案可供歷史學者研究，如郝延平即運用怡和、旗昌及瓊記等洋行的檔案進行買辦研究，後起的美孚石油公司（Standard Oil Company）、英美菸草公司及日商三井物產株式會社（Mitsui & Co.），資料也為數甚多，使高家龍得以藉此考察其管理制度。反觀小洋行存續不定，較少留下資料，其活動似更難掌握和評估。幸而，由於小洋行常作為大洋行的下游商行，為其採購土貨，同時向大洋行批購鴉片銷售，並代理其航運、保險業務，因此有時亦可由大洋行的檔案中獲知小洋行的訊息。如黃富三便曾利用怡和洋行檔案，梳理一家於 1865 年在淡水成立的美利士洋行（Milisch & Co.）之營運始末，該行因代理怡和洋行在臺灣北部的進出口貿易業務，在其檔案中留下相關的書信資料。²⁶

值得注意的是，自 1860 年代迄 1895 年為止，約莫三十年間，綜觀臺灣南部洋行的進出，是以小洋行居多。在臺灣南部尚未正式開放前，先有 3 家美商小洋行，即威廉士洋行（Anthon Williams & Co.）、羅濱內洋行（W. M. Robinet & Co.）、奈氏兄弟洋行（Nye Brothers & Co.）私自來到府城、打狗貿易。威廉士洋行和奈氏兄弟洋行經營不久即退出，羅濱內洋行則於 1858 年因欠款過多而結束營業。²⁷正式開港前後，雖然也有大型洋行如怡和、寶順、旗昌等來到臺灣南部活動，如怡和於 1858 年到來，並在打狗租地建造棧房，但其於 1864-1865 年間改變對臺

²⁴ Carl Crow 著、夏伯銘譯，《洋鬼子在中國》，頁 31。

²⁵ 黃富三，〈臺灣開港前後怡和洋行對臺貿易體制的演變〉，收於黃富三、翁佳音主編，《臺灣商業傳統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1999），頁 83。

²⁶ 黃富三，〈清代臺灣外商之研究：美利士洋行（上）〉，頁 136-104；〈清代臺灣外商之研究：美利士洋行（下）〉，《臺灣風物》33: 1（1983 年 3 月），頁 126-192；〈清代臺灣外商研究：美利士洋行（續補）〉，《臺灣風物》34: 1（1984 年 3 月），頁 123-140。

²⁷ 黃嘉謨，《美國與臺灣：1784-1895》（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66），頁 113-123。

貿易體制，轉而委託小洋行代理商務，所以並未在打狗長久經營。²⁸ 美商旗昌洋行在臺經營較久，然而從 1882 年在南臺灣設行，到 1891 年破產結束營業為止，也僅有 10 年的時間。除旗昌之外，臺灣南部的各洋行，從分行分布和活動範圍來看，主要是中小規模的洋行。如德記 (Tait & Co.)、怡記 (Elles & Co.)、和記 (Boyd & Co.) 等洋行的主要根據地為廈門或香港，其分行位於中國華南沿岸，即福州、廈門、汕頭、香港及臺灣，僅是具有區域性商業網絡的洋行。²⁹

並且，南部洋行的規模有逐漸弱化的趨勢，至 1870 年代晚期後成立的洋行更只是若干洋人在安平、打狗設立的單一洋行，別無分行。早先規模較大的怡記洋行 (Elles & Co.)，在 1883 年結束營業，³⁰ 該行職員 A. W. Bain 繼續留在安平開設 Bain & Co.，並延用中文行名「怡記洋行」，但已與 Elles & Co. 無關。³¹ 1867 年從廈門來到南臺灣的和記洋行，³² 於 1888 年撤銷南臺灣的分行，將業務交由怡記洋行 (Bain & Co.) 代理。³³ 慶記洋行 (D. D. Ollia & Co.) 原是 D. D. Ollia 於 1874 年在廈門成立的行號，³⁴ 1877 年亦於南臺灣設分行，³⁵ 美打 (D. C. Metha) 則為該行職員。³⁶ D. D. Ollia 一度經營失敗，流落府城，後來湊足銀 1,000-2,000 元左右的資金才於 1894 年重新開設慶記洋行，英文行名更為 Dinschaw & Co.。³⁷

²⁸ 黃富三，〈臺灣開港前後怡和洋行對臺貿易體制的演變〉，頁 102。

²⁹ 參見「英國各口領事」宗，「各國使領」系列，「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全宗（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館藏號：01-15-013-01、01-15-013-04、01-15-014-01、01-15-014-02、01-15-014-03。

³⁰ “ShaoChuanTou HeyDay: 1870-1895”，「TAKAO CLUB」，下載日期：2013 年 3 月 18 日，網址：<http://www.takaoclub.com/shaochuantou/heyday.htm>。

³¹ A. W. Bain 在 1866 年底即任職於打狗怡記分行，1873-1878 年間則任職於廈門怡記洋行。參見 James W. Davidson 著、蔡啟恒譯，〈臺灣之過去與現在〉（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研叢第 107 種，1972），第 1 冊，頁 124。

³² James W. Davidson 著、蔡啟恒譯，〈臺灣之過去與現在〉，第 1 冊，頁 123-124。

³³ 邵友濂，〈咨送十九年分春夏二季與洋人交涉已未結各案清冊由（光緒 20 年〔1894〕1 月）〉，「光緒十九年春夏秋冬四季臺灣交涉清冊」冊，「臺灣各國交涉」宗，「地方交涉」系列，「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全宗，館藏號：01-16-125-04-001。檔案中指出「怡記行代理和記事務」。

³⁴ China Mail Office, ed., *The China Directory for 1874. 4th Annual Publication, New Series* (Taipei: Ch'eng Wen Publishing Company, 1971), p. 4F.

³⁵ Daily Press Office, ed., *The Chronicle & Directory for China, Japan, & the Philippines, for the Year 1877* (Hong Kong: Daily Press Office, 1877), p. 271.

³⁶ China Mail Office, ed., *The China Directory for 1874. 4th Annual Publication, New Series*, p. 62.

³⁷ 日治初期的調查提到 Ollia 乃英籍印度裔人。參見〈雲林事件ノ際蒙レル英商慶記洋行ノ損害要償及土匪ノ行動ニ關スル在打狗マイヤースノ報告及進言〉，收於臺灣總督府史料編纂委員會編，〈臺灣史料稿本〉（臺北：該會，1922），明治 29 年（1896）11 月 29 日。

美打則離開慶記，自行成立美打洋行（Mehta & Co.）。³⁸ 德國人萬鎰（Julius Mannich）在 1870 年代初期尚為水陸洋行（Brown & Co.）安平分行的代理人，³⁹ 至 1879 年已自行成立東興洋行（Julius Mannich & Co.）。⁴⁰ 唛記洋行（Wright & Co.）的行東英人味吐唛（David Moncrieff Wright, 1849-1895）於 1874 年擔任廈門和記洋行的職員，⁴¹ 1877 年調任到安平，⁴² 1886 年轉任旗昌洋行。⁴³ 另一名英國人希時（或譯希士頓，Robert J. Hastings）則原是海關職員，1869 年任職於打狗海關，1876 年調任安平海關，約於 1882 年離開海關後，擔任旗昌洋行在南臺灣的代理人。⁴⁴ 味吐唛和希時於 1886 年合作開設唛記洋行，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以下簡稱「總署」）檔案中便提及希時「在臺灣旗昌為大寫，⁴⁵ 又曾在英領事處報名為英商，兼作自己生意。」⁴⁶ 1895 年臺灣割讓日本之際，南臺灣存留的行號僅剩英商怡記（Bain & Co.）、德記、唛記、美打、慶記及德商東興等 6 間洋行，其中只有德記洋行是從開港以來持續經營。（各洋行存續時間參照圖一）

從這些洋行更迭的現象也可發現，有大洋行或海關的外籍職員來到臺灣，後又獨立開設行號的情況，也不乏來此投機冒險的外國人。其實這種狀況在中國各口岸亦屢見不鮮，如上海就有相當多年輕的外國商人懷抱淘金發財的夢想來到中國活動。⁴⁷ 然而，一名獨立創業的外國人，或一位洋行職員自立門戶後，能夠掌

³⁸ Daily Press Office, ed., *The Chronicle & Directory for China, Japan, Corea, Indo-China, Straits Settlements, Malay States, Siam, Netherlands India, Borneo, the Philippines, &C, for the Year 1879* (Hong Kong: Daily Press Office, 1879), p. 392.

³⁹ Daily Press Office, ed., *The Chronicle & Directory for China, Japan, & the Philippines, for the Year 1873* (Hong Kong: Daily Press Office, 1873), p. 258.

⁴⁰ Daily Press Office, ed., *The Chronicle & Directory for China, Japan, & the Philippines, for the Year 1879*, p. 281.

⁴¹ China Mail Office, ed., *The China Directory for 1874. 4th Annual Publication, New Series*, p. 3F.

⁴² Daily Press Office, ed., *The Chronicle & Directory for China, Japan, & the Philippines, for the Year 1877*, p. 271.

⁴³ Daily Press Office, ed., *The Chronicle & Directory for China, Japan, Corea, Indo-China, Straits Settlements, Malay States, Siam, Netherlands India, Borneo, the Philippines, &C, for the Year 1889* (Hong Kong: Daily Press Office, 1889), p. 392.

⁴⁴ 中村孝志，〈領臺直前の安平港〉，《科學の臺灣》5: 6（1937 年 12 月），頁 17。

⁴⁵ 大寫（head desk），意指總辦事，即洋行在當地分行的負責人。

⁴⁶ 田貝，〈為照復總署旗昌行控前買辦陳柵記虧空一案事（光緒 15 年〔1889〕11 月 22 日）〉，收於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明清臺灣檔案彙編》（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4），第 96 冊，頁 512-513。

⁴⁷ 王垂芳主編，《洋商史：上海 1843-1956》（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2007），頁 6。

	1860	1865	1870	1875	1880	1885	1890	1895	1900
怡和洋行 (Jardine, Matheson & Co.)									
寶順洋行 (Dent & Co.)									
德記洋行 (Tait & Co.)									
怡記洋行 (Elles & Co.)									
怡記洋行 (Bain & Co.)									
天利洋行 (MacPhail & Co.)									
Lesser & Co.,									
水陸洋行 (Brown & Co.)									
和記洋行 (Boyd & Co.)									
慶記洋行 (Ollia & Co.)									
慶記洋行 (Dinschaw & Co.)									
東興洋行 (Mannich & Co.)									
瑞興洋行 (Lauts, Haeslop & Co.)									
旗昌洋行 (Russell & Co.)									
瑞記洋行 (Malcampo & Co.)									
美打洋行 (Mehta & Co.)									
唎記洋行 (Wright & Co.)									

圖一 臺灣南部通商口岸洋行存續時間示意圖 (1860-1900年)

資料來源：

1. James W. Davidson 著、蔡啟恒譯，《臺灣之過去與現在》，第1冊，頁121-125。
2. 〈通商口岸各國領事姓名並洋商行棧字號由(1890-1894)〉，《英國各口領事」宗，「各國使領」系列，「總署」全宗，館藏號：01-15-013-01、01-15-013-04、01-15-014-01、01-15-014-02、01-15-014-03。
3.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陳金田譯，《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調查第三回報告書：臺灣私法》(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3)，第3卷，頁360。
4. Daily Press Office, ed., *The Chronicle & Directory for China, Japan, Corea, Indo-China, Straits Settlements, Malay States, Siam, Netherlands India, Borneo, the Philippines, &C. for 1867, 1872, 1873, 1874, 1877, 1879, 1889, 1894, 1899.*

握或調度的資金額度，應相當有限。在資金和人力並不豐沛的情況下，他們要在通商口岸站穩腳步的最好策略，便是找到一位合適能幹的買辦。這對大洋行同樣重要，可是就小洋行而言，一位好買辦更可使其「借助很少的外國職員做成很大的生意」。⁴⁸

早在 1870 年，英國便曾因設立領事館經費浩繁，欲裁汰在臺灣的領事館，或改由商人代辦。時任閩浙總督的英桂、臺灣道黎兆棠便期期以為不可，並提到臺灣外商的情況：

臺郡洋商資本無多，見利則趨，或與中國商人合夥，或受雇於中國商人。⁴⁹

臺灣地方官員直接指出，臺灣的外商是「資本無多」的小洋行，因此需要與華商「合夥」。這反映了一個事實：在地方官員看來，有些華商名義上是外商的買辦，實質上卻具有「合夥人」的角色。繼續從人力和資金兩方面分析，便可知地方官所言非虛。

人力配置方面，大洋行在通商口岸設分行後，通常派遣一名外籍職員擔任該分行的代理人，規模較完備的分行，還聘有書記、雜工等人員。如瓊記洋行於香港的總行有 8 名外籍雇員，其他各分行則是上海 6 名，寧波和福州各 3-4 名，另廣州、廈門、澳門各有 1 名代理人。⁵⁰ 相較之下，臺灣南部的洋行人力甚為單薄，由各年度的《貿易年鑑與人名錄》(The Chronicle & Directory) 可知，這些小洋行常僅有行東 1 人，名義上有 1-2 位職員，其實是行東之子或同家族人士。1895 年日本接收臺灣時便曾調查南部各洋行的狀況，其中怡記 (Bain & Co.) 除了行東 A. W. Bain 本人外，還有 2 名外籍職員；味記有行東希時，職員 1 名及傭人 1 名；東興則是行東萬鎰和 1 名書記；美打有行東美打和 1 名書記、1 名職員；慶記洋行有行東和 1 名書記。⁵¹ 黃富三研究臺灣北部的美利士洋行時，也發現外籍人

⁴⁸ Carl Crow 著、夏伯銘譯，《洋鬼子在中國》，頁 33。

⁴⁹ 英桂，〈咨據臺灣道稟稱英國擬撤臺灣領事交洋商代辦恐於交涉事件棘手由（同治 9 年〔1870〕12 月）〉，「臺灣、煙台、牛莊、大沽、山海關各口領事；領事進見禮節與申陳督撫文件」冊，「英國各口領事」宗，「各國使領」系列，「總署」全宗，館藏號：01-15-010-03-033。

⁵⁰ Yen-p'ing Hao, *The Comprador in Nineteenth Century China: Bridge between East and West*, p. 24.

⁵¹ 〈獨逸領事館所在地問題ニ關連シ臺灣在住外國人ノ員數居住區域、所有地等ノ調査ヲ始ム〉，收於臺灣總督府史料編纂委員會編，《臺灣史料稿本》，明治 28 年（1895）9 月 18 日。

員即僅有行東美利士 (James Milisch) 本人。⁵² 簡言之，這些小洋行通常就只有一位老闆，偶有一、兩名職員，在打狗和安平有一間行屋而已。即便如大洋行旗昌在臺灣設行時期，南部也僅安置 1 名外籍職員。

資金方面，經營小洋行的外商資金不一定比買辦充裕，卡爾·克勞也說「經常發生的一種情況是，雖然一位買辦可能非常有錢，但雇用他的商行或許正在為生存苦苦掙扎」，⁵³ 故外商向買辦週轉的情況並不少見。如希時任職旗昌洋行時，即曾向該行買辦陳守禮借銀 7,400 元，⁵⁴ 他在 1897 年甚至宣告破產。⁵⁵ 唛記洋行的行東味吐唛在 1888-1889 年之間，也陸續向買辦借銀達 800 元之多。⁵⁶ 德商瑞興洋行創立於 1885 年，行東博勞茲 (Lauts) 和赫斯勒 (Haeslop) 便曾三番兩次向該行買辦沈鴻傑 (一作沈俊) 借款，⁵⁷ 連劉銘傳也曾指該行「又無資本，僅恃包攬偷漏。」⁵⁸ 慶記洋行更與華商合作，將洋行名義出借給華商進行樟腦和鴉片貿易。⁵⁹

臺灣總督府曾於 1897 年調查臺灣南部的砂糖業，包括生產地、集散地、島內運輸通路、輸出貿易港及營業人資金。調查結果指出，怡記 (Bain & Co.) 資金約 17-18 萬圓，德記洋行 10 萬圓，慶記洋行 8 萬圓，東興洋行 4-5 萬圓。然而，真正屬於外商資本的部分，僅有 A. W. Bain 投入怡記 (Bain & Co.) 約 5-6 萬圓，

⁵² 黃富三，〈清代臺灣外商之研究：美利士洋行 (上)〉，頁 126。

⁵³ Carl Crow 著、夏伯銘譯，《洋鬼子在中國》，頁 32。

⁵⁴ 劉銘傳，〈咨送臺灣南北各口十五年春夏兩季與洋人交涉已未結各案清冊由 (光緒 16 年 [1890] 5 月)〉，「福建各口十四、十五年交涉已未結案及臺灣各口領事清冊」冊，「福建英人交涉」宗，「地方交涉」系列，「總署」全宗，館藏號：01-16-024-02-002。

⁵⁵ 〈在臺南外商ノ動靜ニ付拓殖務省ヘ申報ス〉，收於臺灣總督府史料編纂委員會編，《臺灣史料稿本》，明治 30 年 (1897) 2 月。

⁵⁶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臺灣糖業舊慣一斑附錄參考書》(神戶：該會，1909)，頁 123-124。

⁵⁷ Lauts (博勞茲) 和 Haeslop (赫斯勒) 曾於 1884 年 7 月 31 日、1885 年 5 月 15 日及 1889 年 7 月，向沈俊借款 2,000 銀元、4,000 銀元及 800 銀元，其中第三次借款言明利率為每年 10%。參見〈臺南市內ニ於テ獨商ラウツ、ウンド、ベスロツプ商會カ占有スル土地ニ關スル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628 冊 5 號，土地家屋門雜類，1901 年 3 月 2 日；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臺灣糖業舊慣一斑附錄參考書》，頁 122-123。

⁵⁸ 劉銘傳，〈盤獲德國瑞興商行販運樟腦 (光緒 15 年 1 月 4 日)〉，收於陳雲林總主編，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海峽兩岸出版交流中心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北京：九州出版社，2009)，第 209 冊，頁 5-6。

⁵⁹ 〈雲林事件ノ際蒙レル英商慶記洋行ノ損害要償及土匪ノ行動ニ關スル在打狗マイヤースノ報告及進言〉。〔按：查慶記洋行的買辦更替頻繁，可能正如日治初期調查所指，慶記行東將洋行名義租給華商使用以牟利。〕

德記、慶記及東興等洋行，外資各約 1-2 萬圓，其他資金均為買辦所投入。⁶⁰ 由上可知，南臺灣的外商在資金上並無絕對優勢。

小洋行要以少量的資金和人力維繫洋行的營運，就須與買辦密切合作，同時也仰賴買辦投入部分資金。以外商在臺灣南部主要從事的砂糖貿易為例，打狗海關醫員買威令（W. W. Myers）於 1890 年提出一份糖業報告，說明砂糖交易的過程中，買方必須在甘蔗種植前、雨季過後，及收割過後等時間點給予蔗農預付款，並在甘蔗成長季期間僱用一批人隨時巡視蔗園，評估產量，直到取得糖貨為止。外商人力、資金有限，既無人脈，又不熟悉環境，不能親自前往生產區與蔗農交易，也不敢輕易貸款給蔗農，更無法監督砂糖製造過程，這些事務唯有當地商人才能進行。因此，外商勢必要依靠擔任買辦的本地商人，方可順利購得糖貨。⁶¹

買威令注意到，南臺灣砂糖交易的主控權不是在外商，而是在買辦手中。因為糖貨為買辦商人掌握，外商在打狗能做多少生意，完全要看其買辦的臉色。如果有必要，買辦隨時都可排擠外商。外商只能透過買辦購買糖貨，連安排輪船運輸出口的事宜也必須和其協商。⁶² 這並不是南臺灣獨有的狀況，即便在上海亦然。卡爾·克勞曾極為深刻地描寫上海的小洋行與其買辦的關係，他提到小洋行雖然以正式的契約聘用華商為買辦，就契約字面的意義，洋行是雇主，買辦是受僱者。然而實際上無論是採購土貨出口或銷售進口鴉片，所有業務、資金均由買辦掌控，小洋行的行東完全無法脫離其生存。⁶³（有關洋行與買辦雙方的契約和分工將於下一節詳述）

小洋行過於依賴買辦的負面影響是，當買辦在營運上出現破綻時，經常連帶拖垮一家小洋行。天利洋行倒閉的案例便反映此種情況。英商麻非厘兄弟（James MacPhail & Neil MacPhail）1864 年於打狗創辦天利洋行，後亦於安平設分行，⁶⁴

⁶⁰ 〈三十年九月現在糖業者取調表（元臺南縣）〉，《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9787 冊 25 號，稅務門賦稅部糖業稅及樟腦稅類，1897 年 10 月 1 日。

⁶¹ W. W. Myers, "Foreign Relation with the Formosa Sugar Trade," in Robert L. Jarman, ed., *Taiwan: Political and Economic Report, 1861-1960* (Slough: Archive Editions, 1997), v. 4: 1886-1893, p. 419. 中譯參考 W. W. Myers（買威令）著、林滿紅譯，〈清末南部臺灣的蔗糖業〉，《臺灣文獻》28: 2（1977 年 6 月），頁 137-142。

⁶² W. W. Myers 著、林滿紅譯，〈清末南部臺灣的蔗糖業〉，頁 137-142。

⁶³ Carl Crow 著、夏伯銘譯，《洋鬼子在中國》，頁 30-33

⁶⁴ 葉振輝，〈天利行史事考〉，《臺灣文獻》38: 3（1987 年 9 月），頁 41-45。

並在 1866 年聘用必麒麟 (William A. Pickering, 1840-1907) 擔任該行在安平의 代理人。必麒麟提到, 他僅負責記錄進出貨和現金帳, 而買辦全權處理洋行的業務, 其他帳簿也完全由其管理。據云其與官方關係良好, 經營手法得當, 使該行業務大有進展。但必麒麟卻不無疑惑地發現, 公司業務繁多, 帳面上卻不見相應的利潤增長, 然而行東完全信賴買辦, 並不接受必麒麟的勸告。1867 年 5 月, 買辦利用洋行的駁船, 將所有財物、鴉片、布疋盡數搬空離開, 造成天利洋行巨大虧損, 不得不將剩餘產業拍賣給怡記 (Elles & Co.), 並退出臺灣。⁶⁵ 1883 年, 臺灣南部有 2 家洋行倒閉, 據海關稅務司的觀察, 亦為買辦虧空所致, 這也從反面證明了買辦在洋行營運上確實具有關鍵作用。⁶⁶

綜上可知, 臺灣南部的小洋行, 僅有小額資金、人力有限, 營運上無法與大洋行比擬, 故其經營勢必更加依賴買辦, 由買辦主導商品的購銷和資金流動。本文認為洋行的規模對其與買辦之間的關係有直接影響, 小洋行的買辦對洋行業務有更多控制權。

三、大買辦：買辦商人的出身背景和職責

臺灣南部口岸尚未正式開放前, 已有若干外商私自來到府城、打狗貿易, 如怡和洋行的船長率洛文 (Thomas Sullivan) 於 1860 年來到臺灣沿海, 便聘請一位早先在金門灣認識的廈門商人來臺。此人因長期從事兩岸貿易, 對府城的商況甚為熟悉, 從府城到竹塹均有人脈, 故率請他至府城和打狗協助調查鴉片市場的需求和市價。⁶⁷ 英國領事郇和 (Robert Swinhoe, 1836-1877) 也指出, 寶順與怡和洋行在 1864 年皆已安排「中國代理人」(Chinese agent) 處理淡水和府城兩地的商務, 另再以一名外籍職員負責監督事宜。⁶⁸ 可見外商一直以來都相當依賴熟悉當地市場的華商, 來了解、打入新的商業環境。

⁶⁵ William A. Pickering 著、陳逸君譯,《歷險福爾摩沙》(臺北:原民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9),頁 175-181。

⁶⁶ G. C. Stent, 〈Takow Trade Report, for The Year 1883〉, 收於黃富三、林滿紅、翁佳音主編,《清末臺灣海關歷年資料 (1867-1895)》,第 2 冊:1882-1895,頁總 633。

⁶⁷ 葉振輝,〈一八六〇年怡和檔臺灣史料輯要〉,《高市文獻》6:4 (1994 年 6 月),頁 2-3。

⁶⁸ Robert Swinhoe, "Mr. Swinhoe's Report on Formosa for Quarter Ending 31 March 1864," in Robert L. Jarman, ed., *Taiwan: Political and Economic Reports, 1861-1960*, v. 1: 1861-1875, p. 73.

根據《南部臺灣誌》，1864年怡記（Elles & Co.）在臺灣南部就正式與「陳徐雨」訂定買辦契約。⁶⁹ 天利洋行於1865年在安平設立分行後，亦聘請廈門華商擔任買辦。⁷⁰ 可以說，南臺灣甫開港，外商在中國沿海通商口岸行之有年的聘用買辦做法也隨之上路。臺灣南部口岸的買辦商人如附表一。

1883年打狗海關報告中提到買辦的出身背景，認為買辦商人原一無所有（beginning from nothing），卻能在數年內發達致富。⁷¹ 就此來看，可能讓人以為買辦商人多出身貧寒，對其產生「暴發戶」的刻板印象。⁷² 但就前文所言，臺灣南部的小洋行大多資金、人力有限，他們需要的是強有力，而非毫無商業資源的合作者。臺灣總督府於1896年完成的〈臺南管內商工業〉調查報告，即發現外商來到臺灣時，多尋找富有資產、商業經驗豐富的華商，代為處理行屋、倉庫的租賃或建築事宜，正式營業後便聘其為買辦。⁷³

同時須注意的是，此報告書特別提示外商聘用買辦時實施「擔保制度」的情況。本地商人持有廈門、香港等地信譽良好商家提供的介紹信，或有保證人，抑或是繳納2-10萬圓左右的保證金，方得聘為買辦。⁷⁴ 因外商通常預付部分採購土貨的款項給買辦，也以賒帳的方式將鴉片先交付其販售，俟賣出後方收款，故擔保制度的作用即在於將倒帳風險降至最低。⁷⁵ 檢視外商和買辦雙方簽訂的契約，確實有擔保條款，⁷⁶ 要求買辦必須先提供若干保證金，或者由具足夠財力的第三者擔任保家。此類條款也規定若買辦經手交易遭倒欠導致虧損，或採辦貨物有貨色不符、貨量不足、或逾期交貨等情狀，必須負責賠償。⁷⁷ 總之，外商為順

⁶⁹ 村上玉吉編，《南部臺灣誌》（臺北：南天書局有限公司，1994；1934年原刊），頁390-391。目前查無「陳徐雨」的詳細資料。

⁷⁰ William A. Pickering 著、陳逸君譯，《歷險福爾摩沙》，頁175。

⁷¹ G. C. Stent，〈Takow Trade Report, for The Year 1883〉，頁總633。

⁷² Yen-p'ing Hao 在其書 *The Comprador in Nineteenth Century China: Bridge between East and West* 第五章的標題就直以“The Comprador as a Nouveau Riche”（買辦作為一個暴發戶）來說明買辦致富的過程。

⁷³ 白尾國芳、小川將澄，〈臺南管內商工業〉，收於臺灣總督府民政局殖產部編，《臺灣總督府民政局殖產部報文》（東京：該部，1896），第1卷第2冊，頁200。

⁷⁴ 白尾國芳、小川將澄，〈臺南管內商工業〉，頁200-201。

⁷⁵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臺灣糖業舊慣一斑》（神戶：該會，1909），頁201。

⁷⁶ 「擔保制度」普遍存在於中國各通商口岸，1840年代開港後，由於發生買辦和洋行的商務糾紛或虧空情節，故1850年代後，洋行就開始採用資金擔保制度，欲擔任買辦者必須有人為他作保，或是以押金擔保。參見 Yen-p'ing Hao, *The Comprador in Nineteenth Century China: Bridge between East and West*, p. 51.

⁷⁷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臺灣糖業舊慣一斑》，頁194-196。

利推行商務並降低風險，傾向選擇身家殷實、具有商業經驗的華商作為買辦。⁷⁸ 在此前提下，要成為洋行買辦，必須先有相當的財力和資金。

臺灣南部的買辦商人，大抵非貧寒之人。如必麒麟曾形容天利洋行的買辦：

出身世家，又有一筆龐大私產。當初攜家帶眷由廈門渡海來臺時，還帶了一批侍從。住宅富麗堂皇，為人慷慨好客，外表看起來文質彬彬，舉止謙恭有禮，做事能力很強。⁷⁹

這位買辦有良好的出身背景，並且與官府關係良好，才獲得天利洋行行東的信賴。

又以怡記 (Elles & Co.) 買辦許建勳為例，其為臺灣府人，廩生，父許朝華 (字遜榮) 為候補同知。許家出身臺灣府衙胥吏，許朝華的兩位兄長，許朝錦在道光年間為府衙門戶房總書，許朝輝則是刑房書吏。⁸⁰ 許朝錦後又捐監生、候補同知，不僅與臺灣道、府官員保持良好關係，更曾擔任重修府城城牆、考棚、孔廟等工程的總理，⁸¹ 甚至捐款近銀 5 千兩修築城牆。⁸² 許朝華則於 1854 年開始，以高額的權利金向臺灣道裕鐸取得軍工匠首的權利，⁸³ 得以經營樟腦貿易，在臺灣開港前便已和瓊記、怡和等洋行往來，許建勳也因此累積與外商交易的經驗。據怡和洋行率洛文的記載，許家在府城擁有大量的房產，號稱是臺灣首富。⁸⁴ 許建勳成為怡記 (Elles & Co.) 的買辦後，和洋行職員必麒麟有密切互動，他也提到許家具有雄厚的財力。⁸⁵ 1868 年許建勳和必麒麟在非通商口岸梧棲買賣樟腦，

⁷⁸ 村上玉吉編，《南部臺灣誌》，頁 390。

⁷⁹ William A. Pickering 著、陳逸君譯，《歷險福爾摩沙》，頁 174。

⁸⁰ 鄧廷楨，〈查明臺灣府革胥許東燦冒捐職官執法營私一案 (道光 20 年 [1840] 6 月 9 日)〉，收於陳雲林總主編，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海峽兩岸出版交流中心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 164 冊，頁 210、219。

⁸¹ 鄧廷楨，〈查明臺灣府革胥許東燦冒捐職官執法營私一案 (道光 20 年 6 月 9 日)〉，頁 209。

⁸²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南部碑文集成》(臺北：該室，臺灣文獻叢刊 [以下簡稱「文叢」] 第 218 種，1966)，頁 628-630。此碑現存於臺南市大南門碑林，原碑缺題，但碑文中提到「總理許朝錦」，且總捐款金額「五萬四千四百一十九兩二錢三分」，與鄧廷楨〈查明臺灣府革胥許東燦冒捐職官執法營私一案〉所提到的城牆考棚工程捐款數相符，故斷定為該工程的捐款題名碑。惟現存碑文列出的捐款總計為 12,400 兩，推測此捐款題名碑應該還有另 1-2 座。

⁸³ 例如許朝華在 1856 年付出權利金銀 1 萬元，至 1860 年權利金已增加到 3 萬元之譜。參見葉振輝，〈一八六〇年怡和檔臺灣史料輯要 (續)〉，《高市文獻》7:1 (1994 年 9 月)，頁 1。

⁸⁴ 葉振輝，〈一八六〇年怡和檔臺灣史料輯要 (續)〉，頁 14。

⁸⁵ William A. Pickering 著、陳逸君譯，《歷險福爾摩沙》，頁 225。有關府城許家的商業活動，參見李佩蓁，〈從邊疆豪強到國際巨商：道咸年間臺灣府城許朝華家族的政商網絡與經營活動〉，發表於中央研究院中西檔案館藏清代檔案讀書會主辦，「清代旅蒙山西商人暨廣東行商史料研讀工作坊」，2012 年 10 月 26 日。

引發糾紛，最終導致英艦砲擊安平。⁸⁶ 事件平息後，清廷查辦此案，認為許氏「為之主謀，以致洋人藉端生釁」，1870年3月6日上諭嚴拿正法，⁸⁷ 但許氏早已聞風脫逃，不知下落。⁸⁸ 後來成為慶記洋行買辦的許布可能也來自府城許家；安平樟腦事件時，許擔任英方通事，⁸⁹ 可知其應通曉當時流通於中國沿岸的洋涇濱英語。

許建勳潛逃後，張仰清接任怡記（Elles & Co.）買辦。張原籍福建惠安，25歲左右，即1860年代初期，擔任怡和洋行船長率洛文的出海兼通事，⁹⁰ 在臺灣北部從事鴉片、樟腦走私貿易。除了在淡水口販售鴉片外，⁹¹ 也前往未開放為通商口岸的淡水廳後壠、中港一帶私買樟腦。⁹² 據《淡新檔案》，淡水同知鄭元杰在1861-1862年曾發布命令追緝張仰清。⁹³ 然而，鄭元杰也曾於1863年委託張仰清前往香港採購白硝100擔，⁹⁴ 顯然張仰清在北臺灣活動之際，逐漸與官方建立某種程度的關係。⁹⁵ 張仰清在走私貿易中累積資產，其姪張汝海也說他因與「英國人經營商業」致富。⁹⁶

⁸⁶ 此事件經緯可參見陳德智，〈清末臺灣安平砲擊事件之研究〉，《臺灣文獻》61:3（2010年9月），頁151-190。

⁸⁷ 〈閩浙總督英、福建巡撫卞，同治九年二月初五日奉上諭〉，收於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咸豐同治兩朝上諭檔》（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1998），第20冊，頁44。

⁸⁸ 英桂，〈為主謀洋人構釁之要犯現已遵旨正法恭摺密奏仰祈聖鑒事（同治9年5月20日）〉，收於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明清臺灣檔案彙編》，第70冊，頁232-234。

⁸⁹ 英桂，〈照錄曾道憲德鈔呈抵臺後接到領事吉必勳照會來信（同治7年〔1868〕12月7日）〉，收於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教務教案檔》（臺北：該所，1974-1980），第2輯第3冊，頁1314-1325。

⁹⁰ 「出海」為船舶上的指揮人，在船舶出發前負責準備船上的日用品，並檢查船舶安全、貨物裝載事宜，及商品報關納稅等行政手續。出港後，負責在到達港口販賣貨物和採購商品，有時亦包含記帳等工作。參見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調查第三回報告書：臺灣私法（以下簡稱《臺灣私法》）》（臺北：南天書局有限公司，1995；1910-1911年原刊），第3卷下，頁399-401。

⁹¹ 1861年，淡水廳同知秋曰觀諭令張烏豆不得於滬尾散售芙蓉膏，而須倚行發售。參考〈淡水分府秋諭夾板船出海張烏豆〉（怡和洋行中文檔案，英國：劍橋大學圖書館稿本部〔Manuscript Room〕藏）。承蒙陳國棟教授惠賜資料，謹致謝意。

⁹² 〈同治二年辦理英國船商率洛文與臺灣商民互毆一案（同治2年〔1863〕12月2日）〉，收於陳雲林總主編，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海峽兩岸出版交流中心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180冊，頁223-258。

⁹³ 〈署淡水廳同知秋為懲賞嚴拏解辦事（咸豐11年〔1860〕9月17日）〉，《淡新檔案》（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藏），館藏號：ntul-od-th14302_005；〈淡水分府鄭為特飭查拏解事（同治1年〔1862〕9月1日）〉，《淡新檔案》，館藏號：ntul-od-th15207_001。

⁹⁴ 〈飭張烏豆代買白硝一百擔由另飭趙安國買白硝由（同治2年4月）〉，《淡新檔案》，館藏號：ntul-od-th11501。〔按：白硝學名為硝酸鉀，是製造火藥的原料。〕

⁹⁵ 葉振輝，〈清同治元年英商率洛文案〉，收於劉寧顏主編、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輯組校，《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慶祝成立四十週年紀念論文專輯》（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88），頁147-155。

⁹⁶ 〈鳳山廳興隆內里張清輝對張汝海調書〉，《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4418冊27號，調查課門調查類，1903年10月1日。

率洛文於 1863 年 7 月離開臺灣後，⁹⁷ 張仰清主要在南臺灣活動，定居鳳山縣興隆里哨船頭（今高雄市鼓山區哨船街），並在府城北勢街設行，加入臺南三郊。⁹⁸ 雖然不清楚其商業經營狀況，但由閩浙總督英桂於 1870 年 3 月呈奏的閩省捐輸籌防經費清單中可知，張仰清以監生身分再捐銀 919.5 兩，得同知銜，此清單中張氏的捐銀數為第四高，反映其財力雄厚。⁹⁹ 約在 1869-1870 年間，怡記（Elles & Co.）必須聘任新買辦，張仰清具有與外商合作經驗、會說英語、又有資產，顯然是最適合人選。¹⁰⁰ 他擔任怡記買辦時，將其所置產業的契字「交怡記英東收存，作為貿易保家明證」，這些產業包括鳳山縣三塊厝（今高雄市三塊厝）、仕隆庄（今高雄市橋頭區仕隆村）、阿猴、東港及府城的田園厝屋，證明張仰清任買辦前已有大筆資產，也再次印證當時確實存在擔保制度。張仰清於 1880 年過世，其子張大河、張大川繼任買辦；臺灣割日後，張氏兄弟舉家遷回福建泉州，買辦則由張仰清堂弟張清輝繼任。¹⁰¹

擔任德記洋行買辦的陳福謙（1834-1882），祖籍福建同安，出身鳳山縣苓雅寮（今高雄市苓雅區），少時家貧，以撐舟為業，¹⁰² 被視為出身貧寒的買辦代表。事實上，陳福謙在府城設立「邦記號」，該行於 1862 年即名列臺南三郊幹員，¹⁰³ 當時臺灣南部尚未開港，可見他在擔任買辦之前，已是郊商，具有事業基礎。他

⁹⁷ 黃富三，〈臺灣開港前後怡和洋行對臺貿易體制的演變〉，頁 94。

⁹⁸ 《臺灣日日新報》相關報導提到，臺南三郊頭家和家長組織振聲社，主導者是張仰清之子張大川。按該報導在 1914 年，稱振聲社建於 40 年前，即 1874 年左右，張仰清加入臺南三郊應在 1874 年之前。參見〈南詞與會〉，《臺灣日日新報》，1914 年 10 月 30 日，夕刊第 3 版。

⁹⁹ 英桂，〈閩省官紳士民第十二次捐輸籌防經費銀數及文武官階職銜封典家及等項清單附件（同治 9 年 1 月 30 日）〉，收於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明清臺灣檔案彙編》，第 70 冊，頁 111。

¹⁰⁰ 許建勳原任怡記買辦，於 1868 年 10 月間潛逃後，怡記勢必聘僱新買辦。《鳳山縣采訪冊》記載：「稅務司，在大竹里哨船頭（打鼓山麓），縣西十五里，屋十四間，同治八年，英商張怡記建」，依此，張仰清可能在 1869 年（同治 8 年）已是怡記買辦。目前尚無更詳細的資料說明張擔任買辦的時間點，但許建勳逃亡後張接任買辦，應是可接受的推論。參見盧德嘉纂輯、詹雅能點校，《鳳山縣采訪冊》（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7），上册，頁 188。

¹⁰¹ 〈鳳山廳興隆內里張清輝對張汝海調書〉。

¹⁰² 連橫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通史》（文叢第 128 種，1962；1920 年原刊），頁 1010。

¹⁰³ 陳福謙的商號，最為人熟知的即「順和」，其另一常用的商號「邦記」則少被討論，《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的相關資料即證明陳邦記號為其家族商號。在「三郊幹員」名錄中，「陳邦記」為同治元年（1862）輸值大籤的郊商之一，參見〈鳳山廳大竹里陳文遠外一人對陳北學調書〉，《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4420 冊 35 號，調查課門調查類，1903 年 8 月 1 日；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臺北：南天書局有限公司，1995；1911 年原刊），第 3 卷上，頁 53-54。

還在旗後設順和號及順源號，蒐購糖貨，兼販布疋、五穀、鴉片。¹⁰⁴ 陳福謙過世後，其弟陳北學（1840-1908）於 1887 年繼承邦記號和順源號，並接手德記洋行的買辦一職。¹⁰⁵ 陳北學原先在府城內宮後街經營布店「新瑞和號」，¹⁰⁶ 1884 年曾擔任鴉片釐金包商，和陳郁堂合夥以六八銀 23 萬元包辦臺南的鴉片釐金，由此可知其也具有相當資產。¹⁰⁷ 另外，陳中和原為陳福謙順和號的家長，也在他過世後，與陳北學及陳福謙諸子合股成立和興公司，並擔任唛記洋行買辦。陳中和主導的和興公司承續陳福謙留下的貿易版圖和資金，並非依附外商才得以壯大。¹⁰⁸

森泰行陳維茂自 1886 年起陸續擔任慶記、旗昌和唛記買辦；該行在 1879 年時便已是臺南三郊幹員之一，顯然亦有商業實力。¹⁰⁹ 同樣情況還有來自泉州的沈鴻傑，13 歲便隨父往廈門學習商業和航海，素諳英語，曾至日本、越南、暹羅、爪哇、呂宋、新嘉坡、海參崴等地貿易，更數次來臺販運茶、糖而獲利。¹¹⁰ 1866 年，沈鴻傑來臺定居府城，1884 年於府城外南河街開設瑞興號，1885 年才開始擔任德商瑞興洋行的買辦。¹¹¹ 他擔任買辦時，也提出價值 1,500 銀元的北勢街房屋契約給洋行負責人，作為鴉片商業保證金。¹¹²

擔任旗昌洋行買辦的陳守禮原籍天津，來臺時間不詳，自稱「自幼經商」、「家無產業」。¹¹³ 但他的 5 位保證人，分別是正義行陳海秋擔保銀 5 萬兩，吳恒記吳倫揚擔保銀 5 萬兩、石明記石贊廷擔保銀 3 萬兩、寶成行謝天達擔保銀 2 萬兩、德元行黃運周擔保銀 1 萬兩，均為府城和鳳山縣的紳商，據說均係「殷富華人」。¹¹⁴

¹⁰⁴ 連橫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通史》，頁 1010。

¹⁰⁵ 〈鳳山廳大竹里陳文遠外一人對陳北學調書〉。

¹⁰⁶ 〈臺民侯鏡清控廈門陳悅周案（光緒 23 年〔1897〕8 月-光緒 25 年 1 月）〉，「臺民侯鏡清控廈門陳悅周案」冊，「福建日本交涉」宗，「地方交涉」系列，「總署」全宗，館藏號：01-16-086-06。

¹⁰⁷ 劉銘傳，〈嚴劾劉璈摺（光緒 11 年〔1885〕5 月 26 日）〉，收於劉銘傳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劉壯肅公奏議》（文叢第 27 種，1958），卷 10，頁 430。

¹⁰⁸ 和興公司的主要股東是陳福謙長子陳日翔、次子陳文遠，及陳北學等，並承繼原屬順和號的橫濱分棧順和棧，參見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第 3 卷下，頁 29-30；張守真，〈「橫濱順和棧」產權轉承問題探討〉，《臺灣文獻》62: 4（2011 年 12 月），頁 367-392。

¹⁰⁹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第 3 卷上，頁 53-54。

¹¹⁰ 連橫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通史》，頁 1012。

¹¹¹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臺灣糖業舊慣一斑附錄參考書》，頁 124-125。

¹¹²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臺灣糖業舊慣一斑附錄參考書》，頁 120-121。

¹¹³ 劉銘傳，〈為咨呈旗昌行追控前買辦華民陳柵記及保家等欠項一案事（光緒 15 年 9 月 1 日，附件）〉，收於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明清臺灣檔案彙編》，第 96 冊，頁 419。

¹¹⁴ 田貝，〈為照會總署旗昌行追控前買辦華民陳柵記及保家等欠項一案事（光緒 15 年 2 月 10 日）〉，收於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明清臺灣檔案彙編》，第 96 冊，頁 123-126。

其中吳恒記為府城著名鹽商吳尚新之商號，其家族「枋橋吳氏」被稱為「府治巨室」。¹¹⁵ 石明記石贊廷為府城頂南河街商人，擁有多筆土地產業。¹¹⁶ 黃運周則是鳳山縣恩貢生，為有功名之人。¹¹⁷ 陳守禮既能與此等人交遊，可見當時他必有相當的家貲產業，才能得到這幾位人士為他做保。由以上實例可知，不論是買辦本身或保家，均需有足夠的不動產、資金作為抵押或保證金，才能擔任買辦。

此外，外商在聘用買辦時，也經常將買辦的身分地位列入考慮。如羅志平研究清末民初美商洋行在中國的經營投資，就發現其聘用的買辦多為官僚、地主出身的世家子弟，或具有社會地位、曾任職地方政府高級官員者。因買辦的工作包括代表洋行向地方官府進行交涉，故其政經背景、地位有助於他與官方或其他華商進行聯繫和拉攏。¹¹⁸ 臺灣南部口岸也是如此，買辦商人多是當地商業組織的重要領導者。英國領事就指出，臺灣英商洋行的買辦多為郊商。因郊商在市場圈內既有商業網絡，又熟悉本地商品流通的慣習和結構；且釐金是由郊商承包徵收，若運輸貨物者非郊商，也常受刁難。¹¹⁹ 例如許建勳、陳福謙、張仰清、莊朝江、陳維茂，及莊珍潤皆為郊商，¹²⁰ 不僅如此，他們多名列臺南三郊幹員。¹²¹ 1890年，臺南郊商出面集資疏濬安平和府城間的運河，當時名列「郊董」者，就有莊珍潤、怡記、邦記、美打、味記等買辦商號。¹²² 可見此類身兼買辦的郊商，常是商業組織中的有力者。

買辦商人同時也具有士紳身分，並積極培養子弟考取科舉功名。如許朝華、許建勳父子為生員；¹²³ 陳福謙捐奉直大夫，¹²⁴ 其弟陳北學捐中書科中書，¹²⁵ 陳

¹¹⁵ 連橫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雅堂文集》（文叢第208種，1964），頁252。

¹¹⁶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第1卷中，頁151-152。

¹¹⁷ 盧德嘉纂輯、詹雅能點校，《鳳山縣采訪冊》，上冊，頁279。

¹¹⁸ 羅志平，《清末民初美國在華的企業投資（1818-1937）》（臺北：國史館，1996），頁221。

¹¹⁹ WM. Donald Spence, "Report on the Trade of Taiwan for the Year 1885," in Robert L. Jarman, ed., *Taiwan: Political and Economic Reports, 1861-1960*, v. 3: 1881-1885, p. 742.

¹²⁰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第3卷上，頁53-54。

¹²¹ 如1879年，臺南三郊幹員為福人號、利源號、成記號、王承裕、森泰號、景祥泰、泉升源、義發號、晉泰號、震源興、郭金源、尤崇德、美打號、德記號、怡記號、金潑利、鼎源益、吉春號、寶順號、晉豐寬號、和昌、源太號、順成號、瑞記號、振美號、瑞珠號、東昌號。參見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第3卷上，頁53-54。

¹²² 〈安平臺南間河溝挑濬碑記〉上提名郊董者有莊珍潤、陳傑修、蔡長卿、蔡超英、怡記、邦記、利源、美打、瑞記、味記、慶記、晉豐、泉益、承裕、東昌、興泰、東升、順美。參見何培夫編，《臺灣地區現存碑碣圖誌：臺南市篇》（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1992），頁399。

¹²³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籌辦夷務始末選輯》（文叢第203種，1964），卷3，頁377。

福謙長子陳日翔為舉人，¹²⁶ 次子陳文遠是秀才；¹²⁷ 張仰清捐監生、候補同知，¹²⁸ 長子張大河是拔貢生，張大川、張大江是舉人，後來接任買辦的張清輝也有監生名銜。¹²⁹ 他們一方面可能基於傳統價值觀，願意投資取得名銜，另一方面，士紳身分對其經營商業，或與官方進行交涉，都有實際上的幫助。¹³⁰

從洋行營運分工來看，更可了解小洋行需要的是有資金、有網絡的買辦。小洋行的人力有限，通常派駐一名在臺灣南部的外籍行員，或即行東本人，其職責是處理對外通信，以該行名義向大洋行批購鴉片或其他洋貨，當本地的土貨累積足量後，便簽署發貨單，安排輪船運載出口，有時須向外國銀行貸款獲取部分資金。買辦則運用自己的零售網絡，向下游推銷鴉片，也向南部各個糖商購買砂糖，直到累積足夠貨量，便運交洋行的行東。

應該注意的是，當文獻提到「洋行」、「洋商」在本地的交易活動時，我們必須分辨文獻脈絡中指涉的對象究竟是外籍行東、職員，抑或是華籍買辦。一般而言，那位代表洋行和本地商人接觸、訂約、買賣的是洋行華籍買辦，並非外籍職員。買辦在整體貿易環節中，其支配範圍比外籍職員或行東更大。如福州將軍穆圖善（1823-1887）在處理臺灣華洋交涉問題時便發現：

洋商在郡城、打狗二口開設行棧，一切賬項悉由買辦經理。華商與洋商往來貿易，歷年已久，其交關銀數，每年約有數十萬進出，為數甚多。¹³¹（底線為筆者所加）

也就是說，府城、打狗兩地的洋行與當地華商之間的交易，實際上皆由買辦負責進行。日本駐廈門領事上野專一的報告也提到外商在本地並無直接交易，完全是

¹²⁴ 楊玉姿，〈清代打狗陳福謙家族的發展〉，《高市文獻》1:2（1988年9月），頁3。

¹²⁵ 〈準備出殯〉，《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8年7月7日，第4版。

¹²⁶ 盧德嘉纂輯、詹雅能點校，《鳳山縣采訪冊》，上冊，頁277。

¹²⁷ 鷹取田一郎編，《臺灣列紳傳》（臺北：臺灣總督府，1916），頁307。

¹²⁸ 英桂，〈閩省官紳士民第十二次捐輸籌防經費銀數及文武官階職銜封典家及等項清單附件（同治9年1月30日）〉，頁111。

¹²⁹ 盧德嘉纂輯、詹雅能點校，《鳳山縣采訪冊》，上冊，頁277、280；〈張大河福建選拔貢卷（光緒乙酉科）〉，收於顧廷龍主編，《清代硃卷集成》（臺北：成文出版社，1992），第407冊，頁269-277。

¹³⁰ 士紳投資商業活動，或富商捐官，可稱為「紳商」，他們利用身分地位保護並擴張自己利益。參見張仲禮著，費成康、王寅通譯，《中國紳士的收入：〈中國紳士〉續篇》（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2001），第六章。

¹³¹ 穆圖善，〈為呈覆英商慶記洋行英商控追華商欠項英教士於臺灣地方擬建女學堂事（光緒6年〔1900〕11月25日）〉，收於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明清臺灣檔案彙編》，第82冊，頁122。

透過買辦居間處理，「由內部買入到輸出等事均管」，¹³² 海關報告甚至認為「洋行完全受買辦操控」。¹³³

外商和買辦並不在同一處辦事，外商集中在安平和旗後自建或租賃商館、貨棧，買辦工作處則稱為買辦「辦房」或「買辦樓」，由其自理，通常即為買辦自己的店舖。旗昌洋行與森泰號陳維茂訂立的買辦契約，其中便聲明森泰號行內事務人員由其自理，與旗昌無關；旗昌洋行自行租屋辦公，亦與森泰無關。¹³⁴ 買辦會在自己店舖外懸掛洋行招牌，如陳維茂便在西門外宮後街的森泰行外，掛上旗昌行招牌。¹³⁵ 德記洋行的辦房有 2 處，即位於府城看西街的邦記號，和鳳山縣旗後的順源號，原為陳福謙產業，後均由陳北學繼承。¹³⁶ 辦房內所有人員均由買辦自行僱用並支付薪金，為進行採購和銷售業務，買辦所動用的人力規模相當可觀。根據日治初期的調查，怡記（Bain & Co.）的辦房就有 22 名雇員，包括帳房、門房、管棧、廚師、馬伕、搬運工、雜工等；東興的辦房則有 5 名雇員。¹³⁷ 德記在府城的辦房也聘有批房、管銀、正賬、副賬、收銀、出庄兼督裝、學生理、總舖，共 25 名雇員；在旗後則有 12 名雇員。¹³⁸

臺灣南部最大宗的出口貨為砂糖，因此買辦的主要工作便是蒐購糖貨。為確保貨源，買辦運用多種管道購集糖貨。首先，買辦會委託更多商號代採，日治初期〈本島糖業調查書〉記錄的 30 家「諸洋行代理店」，應為買辦委託的代理店。¹³⁹

¹³² 上野專一，〈臺灣嶋ニ於ケル日本貿易物品ノ實況〉，《東京地學協會報告》13: 12（1891年3月），頁23。中譯參考唐立著、何鳳嬌譯，〈清末臺灣南部製糖業與商人資本（1870-1895）〉，頁147。

¹³³ G. C. Stent，〈Takow Trade Report, for the Year 1883〉，頁633。

¹³⁴ 該契約第二條「（買辦）所有行內應用各等人，由森泰自理，與旗昌無干」；第三條言明「旗昌在臺郡租行壺所，作寫字樓，並與森泰辦理旗昌事務，所有行稅，旗昌自理，與森泰無干。」參見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臺灣糖業舊慣一斑〉，頁194-196。

¹³⁵ 田貝，〈致總署照會（光緒17年〔1891〕3月13日）〉，收於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明清臺灣檔案彙編〉，第98冊，頁188-190。

¹³⁶ 〈鳳山廳大竹里荅雅寮庄申立人陳北學ヨリ臺南廳臺南市街辛建物敷地二百番其他土地ノ業主權ニ付テ高等土地調查委員會ニ於テ裁決ノ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010冊60號，土地家屋門雜類，1904年11月17日。

¹³⁷ 〈安平在留外國商館雇清國人人名取調ノ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9711冊17號，官房門外事部外人取扱類，1896年3月。檔案中列出怡記洋行的華籍雇員，根據郝延平研究，華籍雇員是由買辦聘用，並支付薪資，參見 Yen-p'ing Hao, *The Comprador in Nineteenth Century China: Bridge between East and West*, pp. 65-66.

¹³⁸ 批房負責掌管店內文書往來，出庄負責下鄉採購，學生理為學徒之意，總舖則是廚師。參見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臺灣私法〉，第3卷上，頁257；〈居留外國臣民ノ姓名國籍職業及住所等取調ノ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9683冊12號，官房門外事部外人取扱類，1896年12月1日。

¹³⁹ 林玉茹，〈從屬與分立：十九世紀中葉臺灣港口城市的雙重貿易機制〉，頁24。

其次，砂糖產季開始前，買辦也會與產區的糖行預先訂立採購契約。他們通常同時向多個糖行進行大批收購。如英商和記就向位於嘉義縣的義美號、義合號、寅記號、慶祥號等糖行採購；德商瑞興則與鹽水港的長發號等三個行號交易；德商東興也與安平縣的多個商家交易。¹⁴⁰ 因此，洋行須在砂糖集貨地設立分棧，以便蒐購並儲存糖貨。¹⁴¹ 日治初期臺灣總督府調查各洋行分棧如表一。

表一 洋行分棧一覽表

洋行名	分棧地	分棧店號	負責人	經營業務
德記洋行	樸仔腳	德記棧	莊文百	糖
	鹽水港	和美棧	方慶雲	糖、鴉片
	東港街	順源棧	黃年榮	米、糖
怡記洋行 (Bain & Co.)	樸仔腳	怡記棧	邱石	糖
	鹽水港	怡記棧	朱線	糖
	東港街	泉泰昌	莊清泰	米、糖
		長順棧	張大河	
	阿猴街	泉發號	陳徒賢	
怡記棧		張大河		
東興洋行	鹽水港	東興棧	施廚	糖
	東港街	東興棧	莊招佑	米
	阿猴街	東興棧	陳訓	
	海豐庄	東興棧	陳紅貓	
	井仔腳	東興棧	黃朝	
啞記洋行	樸仔腳	啞記棧	林春	糖
	東港街	順興棧	孫至雲	米、糖
	阿猴街	啞記棧	吳仰北	
慶記洋行	阿猴街	慶記棧	林英智	

資料來源：

- 〈開港場及市街ニ於ケル重ナル商工業組合取調ノ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9678 冊 26 號，內務門殖產部商工業類，1896 年 9 月 1 日。
- 〈外國人貨物集中所ニ關スル件（元臺南縣）〉，《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9750 冊 12 號，官房門外事部外人取扱類，1896 年 11 月 1 日。
- 〈開港市場外外國商社取調ノ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9711 冊 26 號，官房門外事部外人取扱類，1896 年 12 月 1 日。
- 〈洋行分棧取調ノ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9717 冊 10 號，官房門外事部外人取扱類，1897 年 4 月。
- 〈外國人關係貨物集中所取調ノ件（元臺南縣）〉，《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9772 冊 9 號，官房門外事部外人取扱類，1897 年 4 月 1 日。

¹⁴⁰ 參見劉銘傳，〈咨送臺灣南北各口十五年春夏兩季與洋人交涉已未結各案清冊由（光緒 16 年 5 月）〉；邵友濂，〈咨送十九年分春夏二季與洋人交涉已未結各案清冊由（光緒 20 年 1 月）〉。

¹⁴¹ 重要的砂糖集貨地有安平縣灣里街，嘉義縣嘉義、樸仔腳、西浦、大棟榔、鹽水港、新營庄及北港，鳳山縣打狗、苓仔寮、東港、萬丹、阿猴、阿里港、阿公店、仲仙庄（今高雄市林園區汕尾）及鹽埔庄等地。參見大藏省理財局編，《臺灣經濟事情視察復命書》（東京：忠愛社，1899），頁 200-201。

調查報告指出，這些以洋行名義設立的分棧，其資金有不少是由買辦投入。例如怡記（Bain & Co.）、德記、啖記的分棧，資金實際上來自買辦張大河、陳北學及陳中和。¹⁴² 買辦於產糖時節派人駐在分棧，向當地糖商採購，等備齊糖貨後，先輸往辦房，買辦再依約交付洋行。分棧的功能有時不只蒐購砂糖，也包括販售鴉片。¹⁴³ 由上述買辦負責的工作來看，買辦商人需有財力僱用更多人手、設立分棧，並能掌握當地的購銷網絡。

最後，買辦更取得糖產區的土地權利來掌握糖貨來源。如德記買辦陳福謙就成為糖產區土地的大、小租戶，曾於 1877 年以陳順和號名義買入鳳山縣洲仔庄「大租業壹所，又併糖廊半張，牛分六隻，園壹宗」，年收佃大租谷 753.4 石，大租糖 13,200 斤；陳順和號於 1889 年清丈土地時取得的大租戶執照顯示，洲仔庄的土地包括田 17.3932 甲，園 117.1946 甲。在現存的契約文書中還發現，陳順和號於光緒年間成為鳳山縣崙仔頂庄、六份庄、潭頭庄、大湖庄的田園大、小租戶，這些田園附有糖廊的部份，可收取租谷和租糖。¹⁴⁴ 可知買辦試圖取得產地的土地和糖廊權利，從生產和製造端來確保糖貨的供應。

根據買威令在 1890 年的觀察，打狗產區的砂糖貿易競爭激烈，不斷兼併，順和號甚至可控制該產區一半以上的糖貨。¹⁴⁵ 買威令所言並非誇大其辭，因為上野專一也在 1891 年的報告指出，打狗砂糖輸出日本的主要糖商只有一、二位，即順和號（和興公司）與順記號（張仰清家族），其餘都是小資本的商人。¹⁴⁶ 買辦寡佔砂糖市場，而外商需仰賴買辦供貨，使得買辦對外商的地位相行提高。

藉由買辦契約內容的變化，也能觀察到買辦權力擴張的趨勢。《南部臺灣誌》收錄 1864 年怡記（Elles & Co.）與商人陳徐雨訂立的買辦契約（以下稱「陳徐雨契約」），其內容為：

英商怡記洋行聘陳徐雨為買辦，每月付給薪金 50 元。行中一切費用歸陳

¹⁴² 〈開港市場外外國商社取調ノ件〉。

¹⁴³ 〈外國人貨物集中所ニ關スル件（元臺南縣）〉。

¹⁴⁴ 〈阿猴廳大租ニ關スル舊記書類〉，《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4415 冊 26 號，調查課門調查類，1903 年 1 月 1 日；〈港東上里派出所大租租率表〉，《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4415 冊 36 號，調查課調查類，1903 年 1 月 1 日。

¹⁴⁵ W. W. Myers 著、林滿紅譯，〈清末南部臺灣的蔗糖業〉，頁 137-142。

¹⁴⁶ 上野專一，〈臺灣嶋ニ於ケル日本貿易物品ノ實況〉，頁 23。

徐雨支理，與行主無關。又行主虞朗機斯給予洋銀十萬圓做為經營資本，陳徐雨不得侵用，倘若侵用，一經查出，保家需負責代替陳徐雨賠償。行主欲停止經營時，需就帳簿清算，由行主檢查後，並先行交還洋銀，收回約字。¹⁴⁷

由以上契約內文來看，陳徐雨每月接受薪金，亦須負責行中一切收支費用。外商也提供 10 萬元作為營運資金，代表買辦負有一定的經營管理責任。

到了 1880 年代後，由 1886 年慶記洋行與陳世義和保家陳維茂，1890 年旗昌洋行、唛記洋行與陳維茂訂立的買辦契約，¹⁴⁸ 與陳徐雨契約相較，後期的契約內文顯示買辦的權益和責任均提高了。以陳維茂與旗昌洋行的買辦契約為例（以下稱「陳維茂契約」）：

旗昌所到各貨，必歸森昌〔泰〕招售，或價不和，別按有加，旗昌需再通知，若森泰不受，方能別兌，倘無再問，逕自別兌，照約仍付抽仲銀每百元壹元，如有通知者，每百元抽仲銀五角。¹⁴⁹

由此可見，凡洋行欲銷售商品，必得經由買辦。買辦並非被動地接受洋行的「委託販賣」，而可視為取得洋行貨物的獨家代理權。換言之，販賣洋行商品不僅是買辦的義務，更是權利。關於商品售價，買辦亦有權決定接受與否。若買辦不同意洋行所訂價格，洋行方能轉由其他商人代售，惟仍須付給買辦 0.5% 的佣金，這也代表買辦享有相當程度的議價權。

同時，對於買辦的賠償條款則更為嚴苛。買辦對所經手帳項負無限責任，若有客戶虧空倒欠，必須賠償，保家也有連帶責任。「陳徐雨契約」僅言買辦不得侵用洋行資金，「陳維茂契約」則進一步聲明：

凡森泰經手數項，被交關人倒欠，及行夥侵逃，旗昌當稟明領事官究追，如果究追討莫，向限六個月為屆，森泰自當賠償。¹⁵⁰

¹⁴⁷ 村上玉吉編，《南部臺灣誌》，頁 390-391。

¹⁴⁸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臺灣糖業舊慣一斑附錄參考書》，頁 125-132。

¹⁴⁹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臺灣糖業舊慣一斑》，頁 194-196。

¹⁵⁰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臺灣糖業舊慣一斑》，頁 194-196。

因此買辦除了自身經營、帳項須清楚外，更須承擔所有交易商家倒欠的風險。根據總署檔案地方交涉系列，臺灣就曾發生多起華商倒欠案件，以〈咨送〔光緒〕十九年分春夏二季與洋人交涉已未結各案清冊由〉為例，¹⁵¹ 此份清冊記錄1883-1893年間發生於臺灣的70件對外交涉案，其中華商積欠洋行債務的案件便高達48件，繳清欠款結案者僅4件，其餘債務人多死亡、逃逸，或已至毫無任何財產可資抵還的狀況，無以結案，¹⁵² 可知買辦負擔的風險相當高。陳計堯指出，由於買辦必須對洋行在此地的經營負全盤的責任，這一類新型契約實際上帶給買辦「更大的責任，更大的風險」。¹⁵³

綜言之，擔任買辦的華商，多有豐富商業經驗，從事兩岸貿易，熟悉地方市場的買賣習慣，是南部重要的郊商，也是臺南三郊的領導者，具有社會地位、人脈關係，掌握商業網絡，更擁有資金。買辦名義上雖是洋行「雇員」，但就雙方簽訂的契約內容而言，其擁有的權利和負擔的工作、風險，已不僅僅是雇員，更可說是本地分行的實際經營者。

四、高獲益：買辦商人的利益和財富累積

買辦商人的財富累積是相當引人注意的，如中法戰爭期間，為籌措臺防軍餉，給事中萬培因上奏提案清廷應積極向臺灣巨商勸捐軍餉，他在奏摺中特別指出：

臣查臺北紳士林維源，家資數千萬，雖經兩次捐出鉅款，際此軍務危急，責以再行倡捐，保固桑梓，實亦義無可辭。其次則臺灣府屬商人陳邦記係鳳山縣人，張怡記係泉州府人，資產在臺不下數百萬……擬請飭下劉銘

¹⁵¹ 地方交涉檔的內容為各年度各省呈報到總署之地方對外交涉的大小案例清冊。自1863年起，中國各省每三個月須將辦理與洋人交涉事件造冊呈報，因此，1863年之後各通商口岸與洋人相關的交涉事項均有案可查。參見莊樹華，〈中研院近史所檔案館藏外交檔案有關臺灣史料介紹：從總理衙門檔案看清季臺灣對外關係〉，《臺灣文獻》47:3（1996年9月），頁171-184。但臺灣口岸的地方交涉檔內文多已不存，臺灣建省後的目前僅〈咨送十九年分春夏二季與洋人交涉已未結各案清冊由（光緒20年1月）〉完整留存。

¹⁵² 邵友濂，〈咨送十九年分春夏二季與洋人交涉已未結各案清冊由（光緒20年1月）〉。

¹⁵³ 陳計堯，〈近代中國買辦制度再議：以買辦契約為分析中心（1860-1940）〉，收於張忠民、陸興龍、李一翔主編，《近代中國社會環境與企業發展》（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2008），頁347-358。

傳，遴委妥員，馳赴各縣，按名指款，嚴諭捐輸，毋得藉端勒索；該紳商等亦不得飾詞延宕，致誤軍務。其南北各口郊行富賈，亦應酌量勸捐，以裕餉項。¹⁵⁴

由上文可知，當時除臺灣首富林維源外，資產最為豐厚者便是南部口岸的陳邦記（陳福謙家）和張怡記（張仰清家），兩家族均是當時首屈一指的買辦商人。¹⁵⁵ 由於買辦複雜的身分、角色，其在商業上的利潤並非單一來源，當時英國領事也指出臺灣的買辦「是（洋行的）中國籍總管，通常也以自己的商號從事貿易。」¹⁵⁶ 因此須由買辦經手洋行業務和經營自身商號兩方面來了解其獲益情況。

（一）經手洋行業務的獲益

買辦主要的收益來源，首先被注意到的為其薪金。如陳徐雨的薪金每月 50 元，旗昌洋行付給陳維茂每月六八銀 25 元，唻記和慶記洋行則未提及給買辦的薪金。¹⁵⁷ 若參照日治初期的調查，可知 1890 年代中期華商行號的「家長」，¹⁵⁸ 薪金通常為每月 8-20 元，郊行的薪金較高，約 15-30 元，因此買辦薪金似屬優厚。¹⁵⁹ 惟據郝延平研究，中國通商口岸的買辦，年薪通常 500 兩到 2,000 兩不等，平均為 1,000 兩。¹⁶⁰ 若以六八銀計算，則約為 1,471 元，平均月薪 123 元。兩相對照，臺灣買辦的年薪不算高。且買辦契約中規定，買辦聘用雇員之經費必須自理。日治初期的調查指出，按當時臺灣南部的舊慣，雇員的薪金大約是記賬每月 13 元、幫賬 7 元、出庄 9 元、學生理 2.5 元、總舖 3 元等，¹⁶¹ 前述提及怡記（Bain & Co.）、德記買辦行就僱用了十數人，可見買辦負擔的人事費用頗高，相較之下，薪金相當微薄，絕非買辦主要著眼的獲益來源。

¹⁵⁴ 〈給事中萬培因奏摺附片（光緒 10 年〔1884〕9 月 2 日）〉，收於邵循正等編、中國史學會主編，《中法戰爭》（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第 5 冊，頁 599。

¹⁵⁵ 1884 年中法戰爭爆發，當時陳福謙和張仰清均已過世，故此奏摺應指其家族商號。

¹⁵⁶ 參見 WM. Gregory, "Report on the Trade of Taiwan for the Year 1883," in Robert L. Jarman, ed., *Taiwan: Political and Economic Reports, 1861-1960*, v. 3: 1881-1885, p. 254.

¹⁵⁷ 村上玉吉編，《南部臺灣誌》，頁 390；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臺灣糖業舊慣一斑》，頁 195。

¹⁵⁸ 家長又稱當事，是商行中負責掌理經營者。參見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臺灣私法》，第 3 卷上，頁 252。

¹⁵⁹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臺灣私法》，第 3 卷上，頁 273。

¹⁶⁰ Yen-p'ing Hao, *The Comprador in Nineteenth Century China: Bridge between East and West*, p. 89.

¹⁶¹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臺灣私法》，第 3 卷上，頁 274。

另外可注意的是買辦為外商購銷貨物所收取的佣金，又稱為「仲銀」。中國買辦收取佣金的制度，約在 1860 年代中期以後漸成一定規，明文載於契約的情況則較晚出現。¹⁶² 在陳維茂合約中，就說明買辦抽佣的原則：

旗昌所到各貨，如經森泰經手招售，每百元抽仲銀壹員。¹⁶³

另味記和森泰行所訂之約亦類似；慶記與買辦陳世義的契約也相當清楚議定買辦的抽佣額數。¹⁶⁴ 由契約可知，森泰行經手旗昌洋行鴉片，每百元能抽仲銀 1 元；經手味記鴉片時，除了 1% 的佣金外，每箱又可抽仲銀 2 元。前文也提及，契約中規定洋行若不將貨品交由買辦銷售，而欲轉給他人經手，需經買辦同意，且由他人販售者，買辦仍可抽仲銀。

買辦經由洋行業務獲得的佣金報酬是否真屬可觀？據《臺灣私法》的調查指出，臺灣南部的委託販賣佣金，依所賣物品而有不同，通常分為二分、三分、五分等，稱為九八仲、九七仲、九五仲，即是指抽取佣金數約從 2%-5% 不等。¹⁶⁵ 相較之下，為外商兌賣的佣金僅 1%，則相對低廉。即便味記洋行的買辦銷售鴉片每箱又可抽 2 元，以味記和森泰行簽訂買辦契約的 1890 年之鴉片價格來說，該年進口鴉片共 3,025 箱，平均每箱 364 海關兩，約合佛銀 556 元，¹⁶⁶ 賣一箱鴉片的佣金不到 1%。可見，不宜高估買辦的佣金獲益。

擔任買辦的獲益不一定來自薪金、佣金等帳面上的收入，由於洋行委託代採糖貨，必須先預付資金，交付糖貨通常又需一段時日，買辦等於手頭有相當現款可運用。如 1882 年發生的「美商旗昌行東控迫買辦陳柵記即陳守禮欠繳糖銀案」，即旗昌洋行將資金交由買辦陳守禮在安平和打狗兩地置辦糖貨，¹⁶⁷ 至 1887 年，旗昌行查出陳守禮虧空鉅款達 36,462.63 元。該年 4 月間，陳守禮往鹽水港運糖，

¹⁶² Yen-p'ing Hao, *The Comprador in Nineteenth Century China: Bridge between East and West*, pp. 91-92.

¹⁶³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臺灣糖業舊慣一斑》，頁 194-196。

¹⁶⁴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臺灣糖業舊慣一斑附錄參考書》，頁 125-132。

¹⁶⁵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臺灣私法》，第 3 卷下，頁 64。

¹⁶⁶ 1890 年進口鴉片 3,025 箱，價值 1,101,873 海關兩，平均每箱 364 海關兩，約合 556 銀元（此處按 1875 年的匯率 1 銀元=0.6545 海關兩計算）。參見〈Takow Trade Returns, for The Year 1890〉，收於黃富三、林滿紅、翁佳音主編，《清末臺灣海關歷年資料（1867-1895）》，第 2 冊：1882-1895，頁 893、905。

¹⁶⁷ 田貝，〈為照會總署旗昌行追控前買辦華民陳柵記及保家等欠項一案事（光緒 15 年 2 月 10 日）〉，頁 123。

遲遲未歸之際，旗昌行即將其在安平和打狗的房屋、器具、駁船等物扣押拍賣，並呈報英國領事霍必瀾（Pelham Laird Warren, 1845-1923），¹⁶⁸ 由霍領事向臺灣道唐景崧提出照會，控追陳守禮，希冀追回款項。陳隨即被拘提到案，其名下財產折現後，僅有 825.5 元，嗣後雖陸續收回若干款項，猶不足清償欠款。官方調查卻發現陳守禮同時在府城、鳳山縣、嘉義縣四處放貸，放出款項近 2 萬元，¹⁶⁹ 陳很可能就是將洋行資金挪作自己使用。除陳守禮外，南部口岸確實也發生過數起買辦虧空案，例如 1888 年和記買辦王維德、1889 年美打買辦林福星均有虧空情事，遭洋行控追。¹⁷⁰ 但買辦和洋行的合作關係仍以穩定經營為前提，不應過分強調買辦因經營失利或不法情事而侵吞資金的層面。

因此，從上述買辦的收益似乎難以說明：擁有財力和商業網絡的大買辦，為何願意與小洋行合作？甚至將資金投入其中？關於這一點，卡爾·克勞認為，通商口岸儘管是在不平等條約的強制下開放，但是外商並非唯一的受益者，通商口岸也讓華商看到「出售外國商品或者採購中國物產用於出口的新機會」。¹⁷¹ 這些來到南臺灣的小洋行為一些能夠順應局勢的華商打開新市場。臺灣砂糖曾銷往歐美、紐澳，這仍需要外商的媒介。看見國際貿易前景的華商，因而樂意與外商合作，¹⁷² 例如開港前許建勳家族曾與美商羅濱內洋行進行樟腦交易，該行駐打狗的代理人魯尼（Matthew Rooney）欲離臺前，許家還積極請託他介紹新的合作對象，魯尼便將這位「最好的客戶」許朝華及其子許建勳介紹給怡和洋行的船長率洛文。¹⁷³ 這表示具國際貿易視野的商人，同樣也主動積極尋找機會。

更重要的是，華商很快便發現，擔任外商買辦有相當多的附加價值，其中最具實質效益者即買辦得以利用外商的名義，在司法、稅率等方面，取得比一般華

¹⁶⁸ 因臺灣南部口岸僅英國設有領事官 1 名，並德國設副領事 1 名，故向由英國領事兼理其他各國事務。參見〈咨送臺灣口二十年秋季分各國領事姓名行棧字號由（光緒 21 年〔1895〕2 月）〉，「光緒廿一年春夏季及廿年秋季冬季各口英領動態及各國領事行棧名稱」冊，「英國各口領事」宗，「各國使領」系列，「總署」全宗，館藏號：01-15-015-01-011。

¹⁶⁹ 田貝，〈為照會總署旗昌行追控前買辦華民陳柵記及保家等欠項一案事（光緒 15 年 2 月 10 日）〉，頁 123-126；劉銘傳，〈為咨呈旗昌行控追前買辦華民陳柵記及保家等欠項一案事（光緒 15 年 9 月 1 日）〉，頁 418-422。

¹⁷⁰ 邵友濂，〈咨送十九年分春夏二季與洋人交涉已未結各案清冊由（光緒 20 年 1 月）〉。

¹⁷¹ Carl Crow 著、夏伯銘譯，《洋鬼子在中國》，頁 35。

¹⁷² 黃富三，〈臺灣開港前後怡和洋行對臺貿易體制的演變〉，頁 104。

¹⁷³ 葉振輝，〈一八六〇年怡和檔臺灣史料輯要〉，頁 3。

商更為有利的地位。如《鳳山縣采訪冊》提到買辦張仰清時，稱其為「英商張怡記」和「洋商張怡記」，這就反映出張仰清是本國人，卻因擔任買辦，而被視為外商的狀況。¹⁷⁴ 買威令的報告也提出類似觀察，認為這些商業實力堅強的華商願意與外商合作，目的就是取得買辦的頭銜，使自身可以「得到外人的保護，免得當地的官吏對他們的財富有所覬覦。」¹⁷⁵ 1886年德商瑞興洋行樟腦糾紛案，與1891年「安平釐金局扣留旗昌行買辦陳維茂貨物案」（以下簡稱「陳維茂案」）尤其反映此一狀況。

瑞興洋行樟腦糾紛案肇因於該行買辦沈鴻傑至彰化縣水底寮（今南投縣竹山鎮水底寮）山區，向當地腦商彭牛購買樟腦。¹⁷⁶ 當時臺灣巡撫劉銘傳將臺灣中部山區樟腦收歸官辦，¹⁷⁷ 結果，1887年1月18日瑞興洋行的雇人在搬運腦貨途中，貨品遭林朝棟率領的棟軍查扣。瑞興洋行隨即透過英國領事，向臺灣兵備道陳鳴志抗議，甚至要求賠償。當時劉銘傳謂「本國奸民」私熬樟腦被官府查辦，「外商何得干預」，同時諭令彰化縣知縣李嘉棠「不可因其恐嚇，輕許賠償」，需等候總署查照辦理。¹⁷⁸ 然而，美國、德國大使陸續照會總署，反對臺灣樟腦官辦。¹⁷⁹ 此案糾葛年餘，總署最終於1888年促劉撤銷樟腦官辦，¹⁸⁰ 但當初扣押的瑞興洋行腦貨，時隔兩年早已損壞，無法發還，如何賠償又成另一問題。總署對於瑞興的索賠，主張應「通融了結，或發還或給價，早為議結，未可一味駁斥，致不相下，終難完案。」¹⁸¹ 瑞興損失樟腦不過350餘擔，德國大使巴蘭德（Max August Scipio von Brandt, 1835-1920）竟要求賠還上等樟腦500擔。即便如此，總署的立場卻是「索賠五百擔雖尚浮多，較從前橫索，已大相懸」，因此希望劉

¹⁷⁴ 盧德嘉纂輯、詹雅能點校，《鳳山縣采訪冊》，上冊，頁188、213。

¹⁷⁵ W. W. Myers 著、林滿紅譯，〈清末南部臺灣的蔗糖業〉，頁137-142。

¹⁷⁶ 林文龍，〈沈鴻傑與集集樟腦業〉，《臺南文化》36（1994年3月），頁35-42。

¹⁷⁷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臺灣私法》，第3卷上，頁200-201。

¹⁷⁸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第3卷上，頁101-102。

¹⁷⁹ 如美使田貝照會總署「臺灣採買樟腦一事，請仍照同治八年所訂章程辦理，無須改復官辦」，參見〈致美使田貝照會（光緒14年〔1888〕1月5日）〉，收於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明清臺灣檔案彙編》，第95冊，頁50。

¹⁸⁰ 〈致李鴻章轉劉銘傳准外商採買樟腦電（光緒14年3月19日）〉，收於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明清臺灣檔案彙編》，第95冊，頁135-136。

¹⁸¹ 〈發臺灣巡撫劉銘傳電通融了結德商樟腦積案（光緒15年6月8日）〉，收於陳雲林總主編，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海峽兩岸出版交流中心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210冊，頁92-93。

銘傳「酌量速結，免滋口舌。」¹⁸² 由此案歷歷可見地方官府即使欲「自辦本國奸民」，但清朝中央基於外交考量，在地方商務糾紛處理中，不願節外生枝，寧多寬待外商，連帶與外商有關的買辦也可因此受益。

1891年的陳維茂案亦然。該年4月，安平釐金局以森泰行未繳煤油釐金，查扣其進口的煤油50箱，令其補納釐金方能釋還。旗昌行則主張該批貨物係洋行之貨，照條約規定，洋人於通商口岸販運洋貨不需納釐，要求釐金局歸還。地方官認為該貨實際上為華商森泰行所有，因企圖逃漏釐金，才假託外商出面抗爭，故堅持不發還，甚至扣押陳維茂之姪陳和尚（時為旗昌洋行管棧人）。旗昌行則為買辦發聲，認為地方官有意為難洋行僱用之華人，耽誤旗昌生意往來，甚至強硬表示「所受之虧應向地方官索賠」。¹⁸³

當時在中國各通商口岸，商人逃漏稅釐的狀況層出不窮。一般而言，進行內地交易時，外商須納子口半稅，華商則向沿途釐卡納釐金。¹⁸⁴ 擔任買辦的華商卻可利用雙重身分得利，有時藉外商之名只繳子口半稅，或聲稱外商已繳子口半稅而拒繳釐金。¹⁸⁵ 如1885年，巡撫劉銘傳開辦百貨釐金，釐金乃針對華商抽收，他發現，南部口岸便存在「糖商藉口洋本，不肯完釐」的問題。¹⁸⁶ 有時，買辦則托言已繳釐金故無需納子口稅。劉銘傳指出臺灣實際的狀況甚至是「在內地販運土貨，既不領單又不完釐，竟由山僻小路私運出口」，也就是買辦企圖同時規

¹⁸² 〈發臺灣巡撫劉銘傳電德瑞興行樟腦案速完（光緒16年閏2月7日）〉，收於陳雲林總主編，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海峽兩岸出版交流中心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212冊，頁29-30。

¹⁸³ 田貝，〈致總署照會（光緒17年3月13日）〉，頁188-190。

¹⁸⁴ 據中英天津條約第28款「現在通商各口，或在日後新開口岸，限四箇月為期，各領事官備文移各監督，務以路所經處所，應納稅銀實數，明晰照覆。彼此出示，曉布漢、英商民，均得通悉。惟有英商已在內地買貨，欲運赴口下載，或在口有洋貨欲進售內地，儻願一次納稅，免各子口徵收紛繁，則准照行此一次之課。其內地貨，則在路上首經之子口輸交，洋貨則海口完納給票，為他子口毫不另徵之據。所徵若干，綜算貨價為率，每百兩徵銀二兩五錢」。即外商得以在通商口岸自由活動、居住和交易。但外商若欲往非口岸範圍地區，也就是「內地」進行交易者，則另有規定。如自內地買土貨運至口岸，或從口岸將洋貨銷至內地，外商須按通商章程規定，向海關納「內地通過稅」（transit dues），稅率為貨價的2.5%。由於內地通過稅的稅率是進出口稅的一半，故又稱為「子口半稅」或「內地半稅」。外商繳納半稅並領取三聯單，即可憑單運銷貨物於口岸和內地之間。參見〈中英天津條約〉，收於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明清臺灣檔案彙編》，第63冊，頁339。

¹⁸⁵ 本野英一，《伝統中国商業秩序の崩壊：不平等条約体制と「英語を話す中国人」》（名古屋：名古屋大学出版会，2004），頁129。

¹⁸⁶ 劉銘傳，〈為奏改臺灣百貨釐金事（光緒11年5月13日）〉，收於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明清臺灣檔案彙編》，第91冊，頁113-114。

避釐金和子口半稅。¹⁸⁷ 在陳維茂案中，顯然他希冀利用外商名義逃漏釐金，正如總署指出，「買辦販私被執，假託外商出頭代爭，此種情形各口皆所不免」。¹⁸⁸

買辦因名義上為外商雇員，亦受到外國勢力庇蔭。當時安平縣差役至外宮後街的森泰行店內欲拘拿陳維茂，但「行內洋人謂此縣票不能在美國行內拿人，須知會知事官簽印方可。」雖然清廷官方反駁，認為森泰行乃華商行號，而非洋行，差役在華商行內拿人，無須知會領事；事實上差役仍未敢逕行緝拿，只得等在行外左右地方，「欲於買辦出行時，即便拘拿。」¹⁸⁹ 可見以外商為護身符，地方官也不得有所忌憚。¹⁹⁰ 但至7月間，陳維茂卻補納釐金，使本案告終。¹⁹¹ 這可能是因旗昌洋行於同年6月破產，¹⁹² 已無法顧及臺灣方面的商務糾紛。

由陳維茂案可知，買辦的雙重角色具有相當的曖昧性，一方面如前文所述，一手掌握本地商務的經營，本身亦是擁有獨立商號的商人；另一方面，遇到商務糾紛，卻極力強調自己是「洋行所用之華人」，¹⁹³ 又謂其行號是「美國之行」，「有洋人在行內管理」等，¹⁹⁴ 企圖以外商為擋箭牌。以致總署也曾諷刺旗昌洋行云：

外商、買辦各有分際，不能無所區別。即如陳柵記既曾充旗昌買辦，亦曾領有旗昌貲本做生意，後來貲本虧折，旗昌控追不已，迄今未了。如謂該

¹⁸⁷ 田貝，〈總署收美使田貝等照會（光緒16年6月15日）〉，收於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明清臺灣檔案彙編》，第97冊，頁352。

¹⁸⁸ 總署，〈致美使田貝照會（光緒17年3月20日）〉，收於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明清臺灣檔案彙編》，第98冊，頁197。

¹⁸⁹ 總署，〈致美使田貝照會（光緒17年3月20日）〉，頁197。

¹⁹⁰ 田貝，〈致總署照會（光緒17年3月13日）〉，頁188-190。

¹⁹¹ 總署，〈致美使田貝照會（光緒17年6月1日）〉，收於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明清臺灣檔案彙編》，第98冊，頁291。但美使田貝卻認為案情的結局太過離奇，主張徹查全案，美國國務院也同意此作法，惟此案後續已無詳細資料。參見黃嘉謨，《美國與臺灣：1784-1895》，頁366。

¹⁹² 旗昌洋行於1891年6月9日宣告破產，部分股東另成立Shewan, Tomes & Co.（即今香港中華電力公司的前身）接手經營，中文名常稱為新旗昌洋行。參見Sibing He, "Russell and Company, 1818-1891: America's Trade and Diplomacy in Nineteenth-Century China," (Ph.D. Dissertation, Miami University, 1997), p. 238.

¹⁹³ 如美使田貝照會總署，認為地方官故意為難「洋行所用之華人」。參見田貝，〈致總署照會（光緒17年3月13日）〉，頁189。

¹⁹⁴ 田貝，〈致總署照會（光緒17年3月29日）〉，收於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明清臺灣檔案彙編》，第98冊，頁211-212。

首商兼充旗昌買辦，所立華行即為美國之行，該華行生意即為旗昌生意，則從前陳柵記虧空之數，亦可作為旗昌虧空之數，旗昌又何必控追耶？¹⁹⁵

然而，買辦遊走於華、外商的雙重身分之間，實難釐清。

另一項司法方面的優勢，來自買辦可利用領事裁判權，委託外商稟請該國領事向臺灣地方官提出商務訴訟。前述臺灣多起商務欠銀案，這些案件看似洋行向華商追討欠款，但多數欠銀案並非外商與華商直接交易產生，而是由買辦經手的交易，福州將軍穆圖善就指出此類欠銀案主因是：

各洋行買辦多因招攬生意，其間華商有家道未必殷實，因生意虧折而倒罷者，該買辦始則失於稽查，致彼積欠，繼則圖卸己責，由洋商稟請領事照追。¹⁹⁶

事實上，此一情形早在 1870 年代便頻繁發生於中國各通商口岸，1875 年閩浙總督李鶴年指出，洋案日漸增多的原因是：

華人在洋行充作行夥買辦者，遇有訟事，該行行主亦代為稟請領事官照會地方官追理。¹⁹⁷

因此總署擬議，華人買辦與華商因案互訟，應自赴地方官呈明，聽候訊斷，外商與外國領事不應干預、過問。實際上，此一規定在臺灣形同虛設，至 1890 年，旗昌洋行與陳維茂簽訂買辦契約時，甚至將外商應代買辦稟請領事官追討華商欠項的作法，明文列入條款。¹⁹⁸

1891 年安平縣便有一案例，即華商泉裕號邱大鼻積欠利源號數百元，「被〔利〕源用東興洋號照會，蒙差帶訊，諭飭交還。」原應為兩造華商的欠款問題，卻由東興洋行稟請領事提出外交照會，結果安平縣知縣范克承隨即諭示邱大鼻立

¹⁹⁵ 總署，〈致美使田貝照會（光緒 17 年 3 月 20 日）〉，頁 197。

¹⁹⁶ 穆圖善，〈為呈覆英商慶記洋行英商控追華商欠項英教士於臺灣地方擬建女學堂事（光緒 6 年 11 月 25 日）〉，頁 122。

¹⁹⁷ 席裕福纂，《皇朝政典類纂》（臺北：成文出版社，1969），卷 500 外交 36 交涉案件，頁 14777-14778。

¹⁹⁸ 如 1890 年旗昌洋行與買辦森泰號陳維茂訂立之買辦契約中即規定「森泰經手數項，被交關人倒欠，及行夥侵逃，旗昌當稟明領事官究追。」參見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臺灣糖業舊慣一斑》，頁 196。

即償還「洋款」。¹⁹⁹ 早先臺灣地方官在商務欠銀案件的審理上，常以「錢債細故，置之不理」，²⁰⁰ 認為非公堂審理之重要案件。但買辦只要委請外商出面追討欠項，由外商稟請該國領事向清政府提出照會，演變成外交問題，地方官便不得不確實審理。如美國大使田貝（Charles Harvey Denby, 1830-1904）為陳守禮虧空案照會總署時，常強硬指責地方官「日久延擱」、「未曾實力辦理」等，總署只得一再保證會飭令臺灣巡撫劉銘傳著力辦理，最後甚至有官員因辦理不善而遭去職。²⁰¹ 因此，科大衛（David Faure）就指出，華商為獲得外國勢力的保護和稅率的優惠，將擔任買辦也視為一種投資。²⁰²

（二）買辦自身經營的獲益

買辦除為洋行買賣鴉片和砂糖，前引領事報告已指出其也兼做自己的生意。²⁰³ 海關報告更直言不諱提出買辦的問題：

買辦做自己的生意，而且利用自己的地位，為自己的生意優先找到最好的市場，等他們做完生意，才把剩餘的貨物給自己的雇主，說不定還提高價錢，又給了較差的市場。²⁰⁴

因買辦商人本身也是進出口貿易的郊商，原就以自己商號經手大量的糖貨出口，就買威令觀察，他們替外商購貨，「給予外商一些叫他們不致於翻臉的生意做」，僅是為獲得買辦名銜。²⁰⁵ 與其說買辦兼做自己的生意，其實更適切地形容，郊

¹⁹⁹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第1卷中，頁279-280。〔按：「利源號」當時可能為東興洋行的買辦，故得請東興洋行稟請領事提出照會，但目前尚無「利源號」的詳細資料。〕

²⁰⁰ 清代法律，常將「戶、婚、田土、錢債」等案件視為「細事」；相對而言，「人命、強盜、鬥毆、謀反」則為「重案」。丁曰健《治臺必告錄》就提到臺灣地方官「以錢債細故，賬目煩擾，又不能耐心細審，任意擱延，聽候調處。」參見丁曰健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治臺必告錄》（文叢第17種，1959；1867年原刊），頁361。

²⁰¹ 總署，〈為照復美使田貝旗昌行追控前買辦華民陳柵記及保家等欠項一案事（光緒15年2月17日）〉，收於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明清臺灣檔案彙編》，第96冊，頁146。

²⁰² David Faure, "The Mackay Treaty of 1902 and Its Impact on Chinese Business," *Asia Pacific Business Review*, 7: 2(Winter, 2000), p. 82.

²⁰³ WM. Gregory, "Report on the Trade of Taiwan for the Year 1883," p. 254.

²⁰⁴ G. C. Stent, 〈Takow Trade Report, for the Year 1883〉, 頁633。

²⁰⁵ W. W. Myers 著、林滿紅譯，〈清末南部臺灣的蔗糖業〉，頁137-142。

商只將買辦當作兼職，最主要還是經營自身的商業活動。

外商也相當清楚買辦另有營生，如陳維茂被指控未繳煤油釐金，同時也遭查獲有未納釐金的糖 70 包，旗昌洋行則謂此「係該買辦自己行內之事，不與旗昌相干。」²⁰⁶ 1889 年 1 月瑞興洋行在彰化縣採買樟腦，欲以駁船經由鹿港運回安平時，18 日在鹿港遭扣留樟腦 13 擔，20 日又遭扣留樟腦 55 箱。該行回覆，鹿港的腦貨 55 箱確實為該行向海關請領三聯單後採買，另外 13 擔則為華商私販，與瑞興行無涉。顯然，買辦採購外商貨物時，也為自己生意辦貨，同時企圖以洋行名義逃漏釐金。²⁰⁷

除糖、樟腦等國際性商品外，買辦本身的行號還進行多樣商品的交易，也以中式帆船從事兩岸的貿易活動。以森泰行陳維茂為例，在《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中，收錄陳維茂與廈門捷記號往來的書信，信末稱陳維茂為「唛記寶行」，故應為其任唛記買辦之時。由該信可知，陳維茂委託捷記號的中式帆船金英和號及太和號輸出豆糟，同時也請捷記代為蒐購人參。捷記號的另艘中式帆船金捷春欲由府城運載豆糟返回廈門，尚有裝載六、七千片的空間，也請陳維茂代為宣傳、介紹託運貨主。更重要的是雙方在信件中，傳遞廈門、金門的米、胡麻子等商品的物價訊息。²⁰⁸ 陳維茂本身也擁有中式帆船「金順昌」號，應該也從事類似的貿易活動。²⁰⁹ 他還兼營放貸，1888 年即有華商震瑞泰號邱晉興向慶記洋行買辦陳維茂借銀 300 元的紀錄。²¹⁰

又如怡記 (Elles & Co.、Bain & Co.) 的買辦張仰清家族，在打狗哨船頭街自設商號張順記，也在府城北勢街設立行號。另外，在打狗哨船頭還擁有魚塢七、八十甲。²¹¹ 張仰清在 1880 年過世時，已在鳳山縣的三塊厝、仕隆庄購置土地，設有租館。在阿猴設順記分棧，東港設有長順號，更在福建泉州東街開裕順典舖和花橋亭北院春茶店，又在泉州潭頭鄉購屋置地。估算其家產，張家在臺灣的產業

²⁰⁶ 田貝，〈致總署照會（光緒 17 年 3 月 13 日）〉，頁 188-190。

²⁰⁷ 劉銘傳，〈咨送臺灣南北各口十五年春夏兩季與洋人交涉已未結各案清冊由（光緒 16 年 5 月）〉。

²⁰⁸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第 3 卷上，頁 255-256。

²⁰⁹ 金順昌號於 1886 年 3 月在廈門製造，容積量 547.7 石。參見〈支那形船金順昌船籍證書下付〉，《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4592 冊 4 號，交通門船舶及海員類，1899 年 5 月 1 日。

²¹⁰ 劉銘傳，〈咨送臺灣南北各口十五年春夏兩季與洋人交涉已未結各案清冊由（光緒 16 年 5 月）〉。

²¹¹ 〈莫大地利〉，《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9 年 12 月 10 日，第 4 版。

價值約銀 8 萬元，泉州的產業亦值銀 8 萬元。²¹² 可見張家除擔任買辦，同時也投資土地，從事放貸業等活動。

旗昌洋行買辦陳守禮，於 1887 年因虧空遭旗昌行控告，被拘捕下獄。當時為結清欠款，調查其名下財產，他在天津、安平、旗後皆置有房屋、器具、駁船等物，這些房產約值洋銀 825 元，²¹³ 且陳同時於府城、鳳山縣、嘉義縣四處放款，官方收回有洋銀 4,939 元，據帳簿仍無法收回者尚有一萬五千多元。²¹⁴ 除此之外，甚至有謠言云「陳柵記在臺南府以南兩處地方，猶有大生意，該各生意之為首股東均係陳柵記。」²¹⁵ 由此窺知陳守禮擔任買辦期間，仍有多元化的商業投資。瑞興洋行買辦沈鴻傑素以經營糖、樟腦著稱，連橫謂其「經營糖業，年售數萬擔於天津、上海、寧波、香港各口岸」，²¹⁶ 因兩岸之間的砂糖輸出以華商為主，故沈鴻傑往天津、上海、寧波等口岸的砂糖，應為自己生意。

雖然海關稅務司認為買辦多能在短期間迅速致富，但由上述各買辦的經營項目來看，其從洋行處得到的薪金和佣金誠然有限。事實是買辦原已擁有資產和商業網絡，並進行多角化的經營，也藉由擔任外商買辦，取得洋行代理人的身分，並試圖向官方強調自己隸屬於外商的角色，因而在司法、稅率方面獲得和外商同樣的優待，才能累積可觀的財富。買辦兼具華、外商的雙重身分，常視現實情況所需轉變角色，以求得最大利益。

五、結論

中國自 1842 年開放通商口岸後，有更多外商、外資湧入，然而設行經營的外商規模也各有差異。資金、人力較少的洋行，在經營操作上，傾向與強有力的買辦華商合作，透過買辦的購銷網絡以進入當地市場。從臺灣南部口岸的實例，

²¹² 〈鳳山廳興隆內里張清輝對張汝海調書〉。

²¹³ 田貝，〈為照會總署旗昌行追控前買辦華民陳柵記及保家等欠項一案事（光緒 15 年 2 月 10 日）〉，頁 123-124。

²¹⁴ 劉銘傳，〈為咨呈旗昌行控追前買辦華民陳柵記及保家等欠項一案事（光緒 15 年 9 月 1 日）〉，頁 418-422。

²¹⁵ 田貝，〈總署收美使田貝照會（光緒 16 年 7 月 27 日）〉，收於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明清臺灣檔案彙編》，第 97 冊，頁 390-392。

²¹⁶ 連橫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雅堂文集》，頁 77。

可知外商需要的是熟悉並掌握當地市場的合作者，同時在「資金擔保制度」的前提下，外商所選擇的買辦並非一無所有的貧寒之徒，而是具有相當資金、社會地位及商業網絡的郊商。

因此過去學者主張「買辦依附外商」論，檢視臺灣南部口岸的狀況，多位買辦商人本身是郊商，甚至為臺南三郊的領導者，已有商業基礎，並非受僱於洋行後才致富。他們有自己的商舖店號，也以中式帆船進行兩岸貿易，同時投資土地和放貸業，從事多元化的經營活動。郊商因擁有優勢的社會地位、人脈和資金，又掌握集貨、銷貨網絡，方能擔任外商買辦。「買辦取代郊商」之論點亦不成立，郊商和買辦實為一體，若要論其消長，則「兼併」一詞更為精確。在臺灣南部，擔任買辦的郊商與外商合作後，得以擴張對外貿易，在南臺灣的地方市場上不斷「兼併」，形成寡占市場，如陳福謙家族、張仰清家族。總之，對於買辦商人的若干刻板印象，如多出身貧寒、倚勢外商等論述，以臺灣南部為例而言，並非事實，有必要修正。

買辦與外商合作過程中，其地位、掌握的權力和負擔的經營責任有逐漸升高的趨勢。以買辦契約的內涵來看，其負有經營管理和人事責任，也承擔所有的營業風險，須對經手業務全權負責。契約中也賦予買辦經銷洋行貨品的代理權，外商不可未得買辦同意將商品交付他行販售，買辦也享有相當的議價權。由此可知，買辦在洋行的經營中具有主導性的位置。另一方面，買辦的角色相當曖昧，雖然握有實際的經營權，但發生商業糾紛時，卻盡可能表明自己的身分乃隸屬於外商，以便獲得外國勢力的保護。

買辦和外商之間是一種互惠關係，絕非單純的僱傭關係。外商因聘用具有優勢商業背景的華商為中介者，得以順利滲入本地的購銷結構。另一方面，具有相當實力的華商擔任外商買辦，也非著眼於其支付的薪金和佣金，主要目的乃希冀利用外商名義，在外國勢力的保護傘下享有稅率的優惠和司法的優勢。因此，買辦商人並非依附外商，而是在各取所需的考量下，為追求市場的共同利益，與外商建立合作關係。

附表一 清代臺灣南部買辦商人一覽表

洋行	買辦姓名	買辦商號	關係網絡	備註	資料
德記洋行	陳福謙 陳北學 └─方慶佐 └─蔡長雲 └─陳升冠	邦記(府城) 順和(打狗) 順源(打狗)	陳福謙、陳北學為兄弟 陳北學僱用方慶佐、蔡長雲 為邦記的正副當事、陳升冠 為順源的當事 ²¹⁷	陳福謙又名陳滿 陳北學又名陳悅周 方慶佐又名方尾 郊商，為三郊幹員	9
怡記洋行 (Elles&Co) (Bain&Co)	陳徐雨				1
	許建勳	金繼盛	父許朝華 弟許廷光	廩生 郊商	6
	莊朝江	錦順記	子莊竹友 子莊淵泉	字襟三 郊商	3
	張仰清—張大河 張清輝	順記	張仰清、張大河為父子 張清輝為張仰清之堂弟	張鑑道，字仰清，又 名張烏豆 郊商，為三郊幹員	8
	陳纓賜—蔡植南	怡記	蔡植南為當事	郊商，為三郊幹員	14
和記洋行	王維德		子王襟三		12
	葉宗祺	新泰記		日治初期擔任三井 會社買辦	13
味記洋行	陳守禮	陳柵記			11
	陳維茂	森泰行	子陳世儀	郊商，為三郊幹員	5
	莊朝江	錦順記	子莊竹友 子莊淵泉	字襟三 郊商	3
	陳中和	和興公司		原為陳福謙雇人	10
旗昌洋行	陳守禮	陳柵記			11
	陳維茂	森泰行	子陳世儀	郊商，為三郊幹員	5
瑞興洋行	沈鴻傑	瑞興號	女婿連橫	又名沈俊、沈德墨	11
美打洋行	林福星				12
	莊步墀				14
慶記洋行	陳維茂	森泰行	子陳世儀	郊商，為三郊幹員	5
	莊珍潤		子莊東興	郊商，為郊董	2
	許布		許朝華家族		12
	吳烈元				12
	吳活				11
	陳洽榮				14
東興洋行	盧潤堂			又名盧阿富	7

資料來源：

1. 村上玉吉編，《南部臺灣誌》，頁393。
2. 〈姻緣變惡〉，《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9年9月30日，第4版。
3. 〈有乃父風〉，《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6年1月11日，第5版。
4.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第3卷上，頁118-120。
5.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臺灣糖業舊慣一斑》，頁195-196。

²¹⁷ 方慶佐等擔任當事，但有訴訟事時，也以買辦身分出面，故本表亦列出。

6.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籌辦夷務始末選輯》，卷3，頁377。
7. 鷹取田一郎編，《臺灣列紳傳》，頁308。
8. 〈鳳山廳興隆內里張清輝對張汝海調書〉。
9. 〈鳳山廳大竹里陳文遠外一人對陳北學調書〉。
10. 〈三十年九月現在糖業者取調表（元臺南縣）〉。
11. 劉銘傳，〈咨送臺灣南北各口十五年春夏兩季與洋人交涉已未結各案清冊由（光緒16年5月）〉。
12. 邵友濂，〈咨送十九年分春夏二季與洋人交涉已未結各案清冊由（光緒20年1月）〉。
13. 臺南新報社編，《南部臺灣紳士錄》（臺南：該社，1907），照片頁。
14. 〈居留外國臣民ノ姓名國籍職業及住所等取調ノ件〉。

引用書目

- 《淡新檔案》，館藏號：ntul-od-th11501、ntul-od-th14302_005、ntul-od-th15207_001。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藏。
- 〈淡水分府秋諭夾板船出海張烏豆〉。英國：劍橋大學圖書館稿本部（Manuscript Room）藏，陳國棟教授提供。
-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
- 《臺灣日日新報》
-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文號：628冊5號、1010冊60號、4415冊26號、4415冊36號、4418冊27號、4420冊35號、4592冊4號、9678冊26號、9683冊12號、9711冊17號、9711冊26號、9717冊10號、9750冊12號、9772冊9號、9787冊25號。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
-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檔案》，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館藏號：01-15-010-03-033、01-15-013-01、01-15-013-04、01-15-014-01、01-15-014-02、01-15-014-03、01-15-015-01-011、01-16-024-02-002、01-16-086-06、01-16-125-04-001。
- “ShaoChuanTou HeyDay: 1870-1895”，「TAKAO CLUB」，下載日期：2013年3月18日，網址：<http://www.takaoclub.com/shaochuantou/heyday.htm>。
- Carl Crow 卡爾·克勞（著）、夏伯銘（譯）
2011 《洋鬼子在中國》。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
- Davidson, James W. 戴維生（著）、蔡啟恒（譯）
1972 《臺灣之過去與現在》，第1冊，臺灣研究叢刊第107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 William A. Pickering 必麒麟（著）、陳逸君（譯）
1999 《歷險福爾摩沙》。臺北：原民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 W. W. Myers 買威令（著）、林滿紅（譯）
1977 〈清末南部臺灣的蔗糖業〉，《臺灣文獻》28(2): 137-142。
- 丁曰健（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
1959(1867) 《治臺必告錄》，臺灣文獻叢刊第17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 上野專一
1891 〈臺灣嶋ニ於ケル日本貿易物品ノ實況〉，《東京地學協會報告》13(12): 7-30。
- 大藏省理財局（編）
1899 《臺灣經濟事情視察復命書》。東京：忠愛社。
- 方 豪
1972 〈臺灣行郊研究導言與臺北之「郊」〉，《東方雜誌》5(12): 36-50。
-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
1974-1980 《教務教案檔》，第2輯第3冊。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 中村孝志
1937 〈領臺直前の安平港〉，《科學の臺灣》5(6): 13-17。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

1998 《咸豐同治兩朝上諭檔》，第20冊。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王垂芳（主編）

2007 《洋商史：上海1843-1956》。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

本野英一

2004 《伝統中国商業秩序の崩壊：不平等条約体制と「英語を話す中国人」》。名古屋：名古屋大学出版会。

白尾國芳、小川將澄

1896 〈臺南管內商工業〉，收於臺灣總督府民政局殖產部編，《臺灣總督府民政局殖產部報文》，第1卷第2冊，頁167-240。東京：臺灣總督府民政局殖產部。

村上玉吉（編）

1994(1934) 《南部臺灣誌》。臺北：南天書局有限公司。

何培夫（編）

1992 《臺灣地區現存碑碣圖誌：臺南市篇》。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

李佩葵

2012 〈從邊疆豪強到國際巨商：道咸年間臺灣府城許朝華家族的政商網絡與經營活動〉，發表於中央研究院中西檔案館藏清代檔案讀書會主辦，「清代旅蒙山西商人暨廣東行商史料研讀工作坊」，2012年10月26日。

林文龍

1994 〈沈鴻傑與集集樟腦業〉，《臺南文化》36: 35-42。

林玉茹

2000 《清代竹塹地區的在地商人及其活動網絡》。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從屬與分立：十九世紀中葉臺灣港口城市的雙重貿易機制〉，《臺灣史研究》17(2): 1-37。

林滿紅

1994 〈清末大陸來臺郊商的興衰：臺灣史、中國史、世界史之一結合思考〉，《國家科學委員會研究彙刊：人文及社會科學》4(2): 173-193。

1997 《茶、糖、樟腦業與臺灣之社會經濟變遷（1860-1895）》。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卓克華

2007 《清代臺灣行郊研究》。臺北：揚智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東亞同文會（編）

1989(1908) 《中國（支那）經濟全書》。臺北：南天書局有限公司。

東嘉生

1954 〈清代臺灣之貿易與外國商業資本〉，收於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經濟史初集》，臺灣研究叢刊第25種，頁103-126。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邵循正等（編）、中國史學會（主編）

1957 《中法戰爭》，第5冊。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席裕福（纂）

1969 《皇朝政典類纂》。臺北：成文出版社。

唐立(Christen Daniels)(著)、何鳳嬌(譯)

2000 〈清末臺灣南部製糖業與商人資本(1870-1895)〉，《臺灣風物》50(1): 129-162。

2005 〈清代臺灣南部製糖業的結構：特別以1860年以前為中心〉，《高市文獻》18(4): 47-98。

莊樹華

1996 〈中研院近史所檔案館藏外交檔案有關臺灣史料介紹：從總理衙門檔案看清季臺灣對外關係〉，《臺灣文獻》47(3): 171-184。

連橫(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

1962(1920) 《臺灣通史》，臺灣文獻叢刊第128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1964 《雅堂文集》，臺灣文獻叢刊第208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張仲禮(著)，費成康、王寅通(譯)

2001 《中國紳士的收入：《中國紳士》續篇》。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

張守真

2011 〈「橫濱順和棧」產權轉承問題探討〉，《臺灣文獻》62(4): 367-392。

陳計堯

2008 〈近代中國買辦制度再議：以買辦契約為分析中心(1860-1940)〉，收於張忠民、陸興龍、李一翔主編，《近代中國社會環境與企業發展》，頁347-358。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

陳雲林(總主編)，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海峽兩岸出版交流中心(編)

2009 《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164、180、209、210、212冊。北京：九州出版社。

陳德智

2010 〈清末臺灣安平砲擊事件之研究〉，《臺灣文獻》61(3): 151-190。

黃修文

2005 〈世紀之交的臺灣糖業與蔗農〉。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

黃富三

1982 〈清代臺灣外商之研究：美利士洋行(上)〉，《臺灣風物》32(4): 104-136。

1983 〈清代臺灣外商之研究：美利士洋行(下)〉，《臺灣風物》33(1): 126-192。

1984 〈清代臺灣外商研究：美利士洋行(續補)〉，《臺灣風物》34(1): 123-140。

1999 〈臺灣開港前後怡和洋行對臺貿易體制的演變〉，收於黃富三、翁佳音主編，《臺灣商業傳統論文集》，頁81-106。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黃富三、林滿紅、翁佳音(主編)

1997 《清末臺灣海關歷年資料(1867-1895)》。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黃嘉謨

1966 《美國與臺灣：1784-1895》。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葉振輝

1985 《清季臺灣開埠之研究》。臺北：葉振輝。

1987 〈天利行史事考〉，《臺灣文獻》38(3): 41-45。

1988 〈清同治元年英商率洛文案〉，收於劉寧願主編、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輯組校，《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慶祝成立四十週年紀念論文專輯》，頁147-155。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1994 〈一八六〇年怡和檔臺灣史料輯要〉，《高市文獻》6(4): 1-16。

1994 〈一八六〇年怡和檔臺灣史料輯要(續)〉，《高市文獻》7(1): 1-24。

楊玉姿

1988 〈清代打狗陳福謙家族的發展〉，《高市文獻》1(2): 1-19。

臺南新報社（編）

1907 《南部臺灣紳士錄》。臺南：臺南新報社。

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

2004 《明清臺灣檔案彙編》，第63、70、82、91、95、96、97、98冊。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

1966 《臺灣南部碑文集成》，臺灣文獻叢刊第218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1964 《籌辦夷務始末選輯》，臺灣文獻叢刊第203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臺灣總督府史料編纂委員會（編）

1922 《臺灣史料稿本》。臺北：臺灣總督府史料編纂委員會。

劉銘傳（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

1958 《劉壯肅公奏議》，臺灣文獻叢刊第27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盧德嘉（纂輯）、詹雅能（點校）

2007 《鳳山縣采訪冊》，上冊。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陳金田（譯）

1993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調查第三回報告書：臺灣私法》，第3卷。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

1995(1910-1911)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調查第三回報告書：臺灣私法》，第3卷上、第3卷下。臺北：南天書局有限公司。

1995(1911) 《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第1卷中、第3卷上、第3卷下。臺北：南天書局有限公司。

1909 《臺灣糖業舊慣一斑》。神戶：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

1909 《臺灣糖業舊慣一斑附錄參考書》。神戶：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

羅志平

1996 《清末民初美國在華的企業投資（1818-1937）》。臺北：國史館。

顧廷龍（主編）

1992 《清代硃卷集成》，第407冊。臺北：成文出版社。

鷹取田一郎（編）

1916 《臺灣列紳傳》。臺北：臺灣總督府。

China Mail Office (ed.)

1971 *The China Directory for 1874. 4th Annual Publication, New Series*. Taipei: Ch'eng Wen Publishing Company.

Cochran, Sherman 高家龍

1980 *Big Business in China: Sino-Foreign Rivalry in the Cigarette Industry, 1890-1930*.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Encountering Chinese Networks: Western, Japanese, and Chinese Corporations in China, 1880-1937*. Berkeley, Calif.: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Daily Press Office (ed.)

- 1867 *The Chronicle & Directory for China, Japan, Corea, Indo-China, Straits Settlements, Malay States, Siam, Netherlands India, Borneo, the Philippines, &C, for 1867.* Hong Kong: Daily Press Office.
- 1872 *The Chronicle & Directory for China, Japan, Corea, Indo-China, Straits Settlements, Malay States, Siam, Netherlands India, Borneo, the Philippines, &C, for 1872.* Hong Kong: Daily Press Office.
- 1873 *The Chronicle & Directory for China, Japan, & the Philippines, for the Year 1873.* Hong Kong: Daily Press Office.
- 1874 *The Chronicle & Directory for China, Japan, Corea, Indo-China, Straits Settlements, Malay States, Siam, Netherlands India, Borneo, the Philippines, &C, for 1874.* Hong Kong: Daily Press Office.
- 1877 *The Chronicle & Directory for China, Japan, & the Philippines, for the Year 1877.* Hong Kong: Daily Press Office.
- 1879 *The Chronicle & Directory for China, Japan, Corea, Indo-China, Straits Settlements, Malay States, Siam, Netherlands India, Borneo, the Philippines, &C, for the Year 1879.* Hong Kong: Daily Press Office.
- 1889 *The Chronicle & Directory for China, Japan, Corea, Indo-China, Straits Settlements, Malay States, Siam, Netherlands India, Borneo, the Philippines, &C, for the Year 1889.* Hong Kong: Daily Press Office.
- 1894 *The Chronicle & Directory for China, Japan, Corea, Indo-China, Straits Settlements, Malay States, Siam, Netherlands India, Borneo, the Philippines, &C, for the Year 1894.* Hong Kong: Daily Press Office.
- 1899 *The Chronicle & Directory for China, Japan, Corea, Indo-China, Straits Settlements, Malay States, Siam, Netherlands India, Borneo, the Philippines, &C, for the Year 1899.* Hong Kong: Daily Press Office.

Faure, David 科大衛

- 2000 "The Mackay Treaty of 1902 and Its Impact on Chinese Business." *Asia Pacific Business Review* 7(2): 79-92.

Gregory, WM.

- 1997 "Report on the Trade of Taiwan for the Year 1883." In Robert L. Jarman, ed., *Taiwan: Political and Economic Reports, 1861-1960*, v. 3: 1881-1885, pp. 252-255. Slough: Archive Editions.

Hao, Yen-p'ing 郝延平

- 1970 *The Comprador in Nineteenth Century China: Bridge between East and West.*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1986 *The Commercial Revolution in Nineteenth-Century China: The Rise of Sino-Western Mercantile Capitalism.*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He, Sibing

- 1997 “Russell and Company, 1818-1891: America’s Trade and Diplomacy in Nineteenth-Century China.” Ph.D. Dissertation, Miami University.

Myers, W. W. 賈威令

- 1997 “Foreign Relation with the Formosa Sugar Trade.” In Robert L. Jarman, ed., *Taiwan: Political and Economic Reports, 1861-1960*, v. 4: 1886-1893, pp. 416-421. Slough: Archive Editions.

Spence, WM. Donald

- 1997 “Report on the Trade of Taiwan for the Year 1885.” In Robert L. Jarman, ed., *Taiwan: Political and Economic Reports, 1861-1960*, v. 3: 1881-1885, pp. 741-756. Slough: Archive Editions.

Swinhoe, Robert 鄒和

- 1997 “Mr. Swinhoe’s Report on Formosa for Quarter Ending 31 March 1864.” In Robert L. Jarman, ed., *Taiwan: Political and Economic Reports, 1861-1960*, v. 1: 1861-1875, pp. 72-73. Slough: Archive Editions.

Subordinate or Collaborate: Dual Roles of Compradors in South Taiwan (1860-1895)

Pei-chen Li

ABSTRACT

According to the Treaty of Tianjin, Takao and Anping was opened as treaty ports in 1864-1865. All foreign firms at treaty ports employed native merchants as compradors, and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foreign firms and compradors was complicated. In the literature, foreign firms were thought to possess abundant capital and competitive advantages over native merchants, though some compradors working for their foreign employers managed to accumulate a large fortune. In contrast, this study argued that foreign firms had to rely on compradors, who had control over local business networks and possessed substantial capital, in gaining access to the domestic market that had been established since the beginning of the Qing dynasty. At the same time, compradors ran native guilds and maintained close relationships with the local government. In their collaboration with foreign firms over the export of sugar, compradors not only provided financial capital but also managed the business and handled the risks. Meanwhile, they also enjoyed privileges and preferential tax rates granted to foreign merchants under the unequal treaties. Moreover, through multi-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radors accumulated huge capital. Therefore, it can be concluded that collaboration under the comprador system was built upon mutual benefits.

Keywords: Treaty Port, Comprador, Foreign Firm, Guild Merchant, Sugar Trade